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普宁市品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800 万个环保塑

料餐盒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普宁市品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日期：2025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t137s		
建设项目名称	普宁市品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扩建年产800万个环保塑料餐盒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普宁市品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81MA54N3T32T		
法定代表人（签章）	罗伟群		
主要负责人（签字）	罗伟群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罗伟群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东莞启霖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E0DY3C3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吴涛	03520240537000000254	BH074681	吴涛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吴涛	审核	BH074681	吴涛
刘建林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68653	刘建林

环评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九条的基础上，我单位对在揭阳市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承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杜绝一切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不采取恶意竞争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承揽环评业务，合理收费；自觉遵守揭阳市和普宁市环评机构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维护行业形象和环评市场的健康发展；不进行妨碍环境管理正确决策的活动。

2. 我单位对提交的普宁市品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扩建年产800万个环保塑料餐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负责。

3. 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我单位编制完成，编制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如我单位故意提供虚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 东莞启霖环保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8月28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东莞启霖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E0DY3C3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普宁市品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扩建年产800万个环保塑料餐盒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吴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37000000254，信用编号 BH07468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刘建林（信用编号 BH068653）、吴涛（信用编号 BH074681）（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8 月 20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 名： 吴涛

证件号码：

机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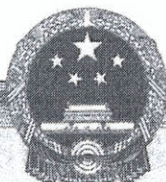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10月

批准日期： 2024年05月26日

管 理 号： 035202405370000002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E0DY3C3P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
案、许可、监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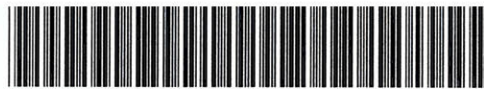
名称 东莞启霖环保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雷明亮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管理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24年09月12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长青南路286号1307室、1308室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2024 09 12



20250806924393638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吴涛		证件号码	机密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3	-	202507	东莞市:东莞启霖环保有限公司		5	5	5
截止			2025-08-06 09:1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8-06 09:14





20250806718324466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刘建林		证件号码	机密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7	-	202508	东莞市:东莞启霖环保有限公司		1	1	1
截止			2025-08-06 11:5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普宁市品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800 万个环保塑料餐盒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8-445281-04-01-660660		
建设单位 联系人	罗伟群	联系方式	机密
建设地点	普宁市南径镇南径村东门		
地理坐标	东经 116 度 17 分 58.294 秒、北纬 23 度 20 分 53.214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53、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 备案）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	10	施工工期（月）	1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 面积	租用面积 5000m ²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分 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产业政策规定。 （2）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或许可事项，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范围。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南径镇南径村东门，根据《普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可知，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工业厂房进行扩建生产，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 因此，本项目土地使用功能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以下简称《管控方案》）已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发布并实施。文件明确政府工作的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省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显著增强；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广东。” 根据《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①生态保护红线
---------	--

	本项目不在揭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保护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管控方案》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为：“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_{2.5}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管控方案》资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广东。” 本项目实施过程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1、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
--	---

	禁止性规定；2、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3、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的要求。 （2）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 号）及《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 号）及《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①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所在地块不在揭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内等生态保护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该《通知》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优良（达到或优于Ⅲ）比例国考断面不低于 60%、省考断面不低于 81.8%，全面消除劣Ⅴ类，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持优良，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近岸海域优良（一、二类）水质面积比例达到 95%。大气环境质量保持优良，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等指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土壤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不会使环境空气质量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

（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该《通知》资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用水总量不大于 13.76 亿立方米，土地资源、能源消耗、岸线资源等达到或优于国家和省下发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落实国家、省的要求加快实现碳达峰。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生态环境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揭阳。”

本项目运营过程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南径镇南径村东门。根据该《通知》，项目所在地属于普宁市东部练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4528120019。本项目与普宁市东部练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普宁市东部练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水/禁止类】除入园项目外，禁止新建、扩建印染、制浆、造纸、电镀、鞣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和畜禽养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行业。	本项目从事日用塑料制品的加工生产，不属于印染、制浆、造纸、电镀、鞣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和畜禽养殖等行业。	相符
	2.【水/限制类】严格限制水污染型、耗水型和劳动密集型的产业项目。	项目不属于“水污染型、耗水型和劳动密集型的产业项目”。	

		3.【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	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不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4.【大气/限制类】普宁市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项目从事日用塑料制品的加工生产,不属于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项目,不属于储油库等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5.【大气/禁止类】普宁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6.【岸线/禁止类】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项目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	
	能源资源利用	1.【水资源/综合类】有条件的建设项目应设置节水和中水回用设施,鼓励纺织印染、造纸等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练江流域内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以上。	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相符
		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新增用地为已建厂房,符合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规定。	
		3.【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限制类】实施最严格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新、改、扩建项目(除上述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类行业外),在环评审批中要求实施最严格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生产废水排放应达到行业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以上。	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相符
		2.【水/综合类】加快完善麒麟、南径、占陇等镇城镇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到 2025 年,城镇污水处理实现全覆盖。	不涉及。	

		3.【水/限制类】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 100mg/L 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 BOD 浓度。	不涉及。	
		4.【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建设。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人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社区），应当建设污水净化池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防止造成水污染。处理规模小于 500m ³ /d 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500m ³ /d 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执行。	不涉及。	
		5.【水/综合类】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不涉及。	
		6.【水/综合类】实施农村连片整治。对河道进行清淤、疏浚，严禁污水乱排和生活垃圾倒入河道。	不涉及。	
		7.【水/综合类】推行清洁生产，新、扩、改建项目清洁生产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8.【大气/综合类】现有 VOCs 排放企业应提标改造，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现有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鼓励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共性工厂及国内外现有工艺均无法使用低 VOCs 含量溶剂替代的除外）。	原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原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环境 风险 防控	1.【水/综合类】开展练江跨市交界断面水质与主要污染物通量实时监控，巩固练江治理成效，防范重污染风险。	不涉及。	相符

	2.【风险/综合类】定期评估练江沿岸工业企业、主要污水处理厂、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加强青洋山桥断面初期雨水管控、调节，防范突发水污染风险。	不涉及。	
	4、与其他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内容，“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设置 1 套废气处理设施，生产车间的废气合并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符合上述要求。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要求。 (2) 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中“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		

	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的内容。 本项目设置 1 套废气处理设施，生产车间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其中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用于去除有机废气，符合上述“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中的规定，从技术角度分析具有可行性。 （3）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统筹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和打赢蓝天保卫战重点任务，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做到问题精准、时间精准、区位精准、对象精准、措施精准，全面加强 VOCs 综合治理，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长期治理和短期攻坚相衔接，深入实施《“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严格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等新标准要求，突出抓好企业排查整治和运行管理；坚持精准施策和科学管控相结合，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领域，以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和重点企业为重点管控对象，全面加强对光化学反应活性强的 VOCs 物质控制；坚持达标监管和帮扶指导相统一，加强技术服务和政策解读，强化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控制，引导企业自觉守法、减污增效；坚持资源节约和风险防控相协同，大力推动低
--	---

	（无）VOCs 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强化精细化管理，提高企业综合效益。” 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设置 1 套废气处理设施，生产车间的废气合并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要求。 （4）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两高”行业，是指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 8 个行业。“两高”项目，是指“两高”行业生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具有高耗能高排放生产工序，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后续国家对“两高”项目范围如有明确规定，从其规定。 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所列“两高”行业。因此，本项目是符合《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的。 （5）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中要求：“……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VOCs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
--	--

	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不使用低效率的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因此符合《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要求。 （6）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十八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委托有资质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项目在投产后水污染防治设施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7）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
--	---

	术。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颗粒物，设置 1 套废气处理设施，生产车间的废气合并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排放标准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8）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要求：“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印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制浆、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印染、五金、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供水通道沿岸等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也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
--	--

	对周边水体造成明显影响。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 (9) 与《关于印发 2020 年广东省节约用水工作要点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通知》中指出，制定 2020 年广东省节约用水工作要点及任务清单，要求各地市水利（水务）部门，各流域管理局以《广东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为统领，切实把节水作为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的前提，在“补强短板、强化监管、抓实基础、力求突破、加强宣传”五个方面下功夫，推动全省节约用水工作再上新台阶。 本项目用水量约 148m³/a（12.3m³/月），主要用水为冷却用水、员工生活用水等。其月均用水量不足 1 万立方米，故项目不属于重点用水单位，符合《关于印发 2020 年广东省节约用水工作要点的通知》相关要求。 (10)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 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 号）的相关要求：“抓实抓细环评与排污许可各项工作：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各地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有关要求，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纳入地方性法规规章、有关重大规划计划，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准入；在环评管理工作中，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从我省省情出发，紧盯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要求，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规划政策要求，确保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建立“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严格执行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落
--	--

	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措施。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管理要求，强化重点工业行业污染防治措施，推动重点工业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开展石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严格水利、风电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等重大生态影响类项目环评管理。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项目，强化选址选线、风险防范等要求，做好环境社会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全面实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强化生态环境部门排污许可监管责任。进一步巩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成效，依法有序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深入推进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的整改清零，妥善解决影响排污许可证核发的历史遗留问题，做到固定污染源全部持证排污。”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南径镇南径村东门，属于普宁市东部练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528120019），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 号）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石化行业项目，不属于水利、风电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等重大生态影响类项目，不属于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 号）的相关要求。 （11）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的相符性 2021 年 12 月 14 日，广东出台《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为抓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思路。大
--	--

	气治理方面，规划明确将聚焦臭氧协同防控，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联防联控，在全国率先探索臭氧污染治理的广东路径。要提升大气污染精准防控，建立省市联动的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管理机制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谱调查机制，加强重点区域、时段、领域、行业治理。规划提出加强油路车港联合防控以及成品油质量和油品储运销监管，并深化机动车尾气治理。还要以 VOCs 和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治理为重点，健全分级管控体系。对于水污染，要全流域系统治理，工业、城镇、农业农村、船舶港口四源共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以佛山、中山、东莞等市为重点试点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体系建设。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 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 PP、色母等，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本项目设置 1 套废气处理设施，生产车间的废气合并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采用的吸附技术属于可行技术，废气可达标排放。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对周边水体造成明显影响。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的相关要求。 （12）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 号）的相符性 2021 年 12 月 31 日，揭阳市人民政府发布了《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空气质量稳步提升，
--	--

	PM_{2.5}浓度稳中有降；饮用水源水质保持优良，地表水水质持续改善，劣V类水体和城市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质量V类水比例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总体优良，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保护面积比例控制在省下达的指标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碳排放强度得到有效控制：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比例均控制在省下达的指标内。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土壤安全利用水平稳步提升，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得到有效治理”的主要目标。鼓励中水回用技术，提高工业企业水资源循环利用率。大气治理方面，提出大力推进工业VOCs污染治理。开展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石化、塑料制品、医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促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并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治理。” 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PP、色母等，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本项目设置1套废气处理设施，生产车间的废气合并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采用的吸附技术属于可行技术，废气可达标排放。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对周边水体造成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
--	---

	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号）的相关要求。										
	（13）与《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普府〔2022〕32号）的相符性										
	项目与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3 项目与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										
	<table><tr><th>项目</th><th>《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tr><td rowspan="2">优化绿色发展，构建绿色发展新格局</td><td>落实红线，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快落实省、揭阳市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区管理具体细则和准入负面清单，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备案、调整机制。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推动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按各自管控要求进行开发建设和污染减排。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实行差异化环境准入。逐步理顺与单元管控要求不符的人为活动或建设项目，2022 年底前，针对优先保护单元建立退出机制，制定退出计划；2025 年底前，完成优先保护单元内的建设项目退出或改造或与管控要求相符的适宜用途。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到 2025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td><td rowspan="2">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已申请 VOCs 总量控制指标。</td><td>符合</td></tr><tr><td>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建立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对在建“两高”项目节能审查、环评审批情况进行评估复核，对标国内乃至国际先进，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逐个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建立在建“两高”项目处置清单。科学稳妥推进拟建“两高”项目，合理控制“两高”产业规模，加强产业布局与能耗双控、碳达峰政策的衔接；严把项目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关，对无能耗指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的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不得批准建设，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行业项目，原则上实行省内产能及能</td><td>符合</td></tr></table>	项目	《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优化绿色发展，构建绿色发展新格局	落实红线，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快落实省、揭阳市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区管理具体细则和准入负面清单，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备案、调整机制。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推动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按各自管控要求进行开发建设和污染减排。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实行差异化环境准入。逐步理顺与单元管控要求不符的人为活动或建设项目，2022 年底前，针对优先保护单元建立退出机制，制定退出计划；2025 年底前，完成优先保护单元内的建设项目退出或改造或与管控要求相符的适宜用途。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到 2025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已申请 VOCs 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建立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对在建“两高”项目节能审查、环评审批情况进行评估复核，对标国内乃至国际先进，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逐个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建立在建“两高”项目处置清单。科学稳妥推进拟建“两高”项目，合理控制“两高”产业规模，加强产业布局与能耗双控、碳达峰政策的衔接；严把项目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关，对无能耗指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的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不得批准建设，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行业项目，原则上实行省内产能及能	符合
项目	《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优化绿色发展，构建绿色发展新格局	落实红线，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快落实省、揭阳市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区管理具体细则和准入负面清单，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备案、调整机制。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推动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按各自管控要求进行开发建设和污染减排。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实行差异化环境准入。逐步理顺与单元管控要求不符的人为活动或建设项目，2022 年底前，针对优先保护单元建立退出机制，制定退出计划；2025 年底前，完成优先保护单元内的建设项目退出或改造或与管控要求相符的适宜用途。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到 2025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已申请 VOCs 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建立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对在建“两高”项目节能审查、环评审批情况进行评估复核，对标国内乃至国际先进，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逐个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建立在建“两高”项目处置清单。科学稳妥推进拟建“两高”项目，合理控制“两高”产业规模，加强产业布局与能耗双控、碳达峰政策的衔接；严把项目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关，对无能耗指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的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不得批准建设，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行业项目，原则上实行省内产能及能		符合								

		耗等量或减量替代。深入挖掘存量“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潜力，推进“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改造升级，加快淘汰“两高”项目落后产能，严格“两高”项目节能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扎实做好“两高”项目节能减排监测管理。		
	系统治理，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	深入开展水污染源排放控制 提高水污染源治理水平。引导产业向重点产业园区集中，严格控制新增污染排放。强化工业园区污水治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鼓励食品、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加强洗车、餐饮、理发等第三产业排水整治。加强垃圾处理场监管，做好云落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复绿工作，规范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等的运行管理，确保渗滤液有效收集并规范处理。加强涉水重点企业在线自动监控系统监管。 持续提升流域内水环境监管能力。持续完善河长制、警长制协同工作机制。补齐榕江和练江干支流重点断面水质、流量在线监测设施，加快市区排水系统（污水管网、雨水管网、箱涵）水质、流量在线监测网络建设，提高水质分析、达标研判能力，为流域水污染防治提供技术支撑。 推进重点流域综合整治。全力推进练江、榕江、龙江流域等重点流域污染整治工作，加快重点河流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建设，抓好洪阳河二期、榕江东门溪、崩坎水等河涌整治工程。开展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与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摸清榕江、练江和龙江等入河排污口底数，按照“全覆盖、重实效、可操作”的原则，完成“查、测、溯、治”等重点任务，建立入河排污口动态更新及定期排查机制 加强水资源综合利用 提高水资源利用水平。落实水资源规划管理、取水许可、水资源调度、水资源用途管控和有偿使用制度，坚持节水优先，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健全用水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制度，推动纺织、医药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推广中水回	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设置废水直接排放口，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符合

		用技术,提高工业企业水资源循环利用率。		
	协同减排,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因地制宜、稳步推进“煤改电”“煤改气”替代改造,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推进中海油 LNG 和中石油天然气管网道工程(普宁段)建设,打造粤东天然气重要供应站点。加快推进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和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全力做好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并网服务,推动清洁、可再生能源成为增量能源的供应主体。 加大节能降耗力度 实行能源消费和能源能耗强度“双控”制度,严格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必须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抓好重点用能企业、重点用能设备的节能监管,加强余热利用、能源系统优化等领域的节能技术改造和先进技术应用,推进“两高”行业和数据中心、5G 等新型基础设施的降碳行动。加强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强化污染治理方式节能。 深化低碳发展试点示范 推动城镇、园区、社区、建筑、交通和企业等领域探索绿色低碳发展模式。通过固废循环利用和再生资源利用,减少碳排放;通过减碳记录登记等方式,鼓励企业加大碳减排的力度。鼓励居民践行低碳理念,倡导使用节能低碳产品及绿色低碳出行,积极探索社区低碳化运营管理模式。	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主要采用清洁能源电能为能源,符合要求。废气污染物采用可行有效的治理设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严控质量稳步改善大气环境	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 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管理台账。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不属于“严格控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	符合

		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与指导，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着力提升 VOCs 监控和预警能力，重点监管企业按要求安装和运行 VOCs 在线监测设备，逐步推广 VOCs 移动监测设备的应用。支持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严格控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下降比例达到上级相关要求。 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大气污染防治。结合省和揭阳市工作部署以及现场检查实际情况，动态更新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落实工业炉窑企业大气分级管控工作。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未稳定达标排放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要实施低氮改造，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脱硝治理，新建燃气锅炉要采取低氮燃烧技术。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建设发展趋势和清洁能源供应基础设施建设情况，适时研究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本项目实施 VOCs 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指标来源于区域 VOCs 消减项目；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引至高空排放。且生产过程不使用锅炉。	
	严格管理，确保固体废物安全处置	加强生活垃圾分类。落实属地管理，建立“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多级联动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体系，以乡镇（街道）为主，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基层网格化治理内容。探索引入智能化垃圾分类系统，市区和各县（市、区）建设一批垃圾分类设施。2025 年榕城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县（市、区）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至少有 1 个以上	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厂区设置一般固废暂存	符合

		乡镇（街道）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保障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开展全市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调查评估，分析主要固体废物处置能力缺口，科学规划建设相匹配的无害化处置设施。加强设施选址用地规划统筹，将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无害化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保障设施用地。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逐步减少历史遗留固体废物贮存总量。 健全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机制。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贮存规范化。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在重点行业实施工业固体废物联单管理，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推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主体及时公开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促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企业应采取清洁生产等措施，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在中德金属生态城电镀基地试点企业内部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立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每年进行动态更新。督促企业落实危险废物管理主体责任，持续推进重点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核查。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将危险废物日常环境监管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内容。	间和危废暂存间，并做好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工作。一般固废定期收集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危险废物拟委托广东金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同时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严格执法，改善声环境质量	严格控制新增工业噪声源，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优化工业企业布局，推进有条件的工业企业逐渐进入园区，远离居民区等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并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噪声重点排污单位须按照噪声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加大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	项目运营过程将加强噪声监管，采用吸声、隔声、减振措施，减少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并对噪声按季度开展自行监测。	符合

		声行为的处罚力度，打击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加强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的推广应用，最大限度减缓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不良影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夜间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住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市政府指定的其他部门的证明。		
		落实新改扩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 and 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建设项目。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督促重点监管单位依法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等要求，并对周边土壤进行监测，自行监测、周边监测开展的频次不少于两年一次，相关报告由责任主体上传至广东省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对于自行监测数据超筛选值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开展必要的污染成因排查、风险评估和风险管控工作。 多措并举，严控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监管。对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开展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要求责任主体整改。加强生活垃圾污染治理，坚决打压非法倾倒、堆放生活垃圾行为，防止新增非正规垃圾。 开展地下水型水源地状况详查，强化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完成洪阳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加强对洪阳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并且定期监测和评估饮用水源、供水单位供水、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实施从源头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控制，落实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检测“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建设过程完善厂区功能布局，同时做好生产车间、仓库、危废暂存间分区防漏、防渗工作，加强日常监管，遏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故的发生。	符合

		并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配合省和揭阳市工作部署整合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取水井，建设项目环评要求设置的地下水污染源跟踪、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等的监测井，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污染源地下水水质监测井等，加强现有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推进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2025 年底前，配合省和揭阳市的要求完成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任务。		
	构建防控体系，严控环境风险	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检查，重点园区、重点企业每年不少于 4 次，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全面掌握高环境风险产业园区、聚集区和商住用地规划的空间利用状况，推动企业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提高危险化学品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常态化监管执法，加强原油和化学物质罐体、生产回收装置管线日常监管，防止发生泄漏、火灾事故。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确保分类存放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置。完善涉危化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健全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解散后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及库存危险化学品处置的联合监督检查机制。探索构建环境健康风险管理体系。强化源头准入，动态发布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以环境健康风险防范为重点，开展环境健康调查性和研究性监测。加强环境健康特征污染因子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加快构建环境健康风险管理体系。	本项目建设过程做好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预案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制度培训，与上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联动工作，规范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加强环境风险监控和污染控制，及时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普府〔2022〕32 号）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及规模 普宁市品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普宁市南径镇南径村东门，占地面积 2000m²，建筑面积 2000m²，主要从事塑料餐盒的生产。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普宁市品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个环保塑料餐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揭市环（普宁）审[2023]10 号，以下简称“原项目”}；2023 年 9 月 16 日完成了自主验收，并在全中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445281MA54N3T32T001X）。 由于原项目生产规模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决定租用原项目南侧约 18.5m 处的已建工业厂房（地块中心点地理坐标：东经 116 度 17 分 58.294 秒、北纬 23 度 20 分 53.214 秒）扩建年产 800 万个环保塑料餐盒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租用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5000m²（租用厂房共三层，首层 3000m²，第二层 1000m²，第三层 1000m²）。主要从事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制造，年产环保塑料餐盒 800 万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版）、《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等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项目的建设必须执行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53、塑料制品业”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普宁市品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东莞启霖环保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评价单位即派出环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同类工程类比调查、资料图件收集等工作。在工程分析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评价，并编制完成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	--

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内容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1800m ² ，建筑面积1800m ² ，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35台，年产量2000万个环保塑料餐盒	占地面积3000m ² ，建筑面积3000m ² ，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17台，年产量800万个环保塑料餐盒	占地面积4800m ² ，建筑面积4800m ² ，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52台，年产量2800万个环保塑料餐盒	扩建生产车间位于原厂区南侧约18.5m处
2	辅助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200m ²	建筑面积2000m ²	建筑面积2200m ²	原项目仓库共1层，占地面积200m ² ；扩建项目仓库为租用厂房的第二、三层，总建筑面积2000m ²
3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
		给水工程	市政供水			/
4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依托原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分别经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新增1套废气处理设施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吸声、隔声、减振			/
		固废处理	设置1个一般固废暂存间和1个危废间	设置1个一般固废暂存间和1个危废间	设置2个一般固废暂存间和2个危废间	/

2、产品名称及产量

项目产品及产量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

产品名称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
环保塑料餐盒	2000 万个 (约 600t)	800 万个 (约 240t)	2800 万个 (约 840t)

3、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使用量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使用量 单位：t/a

序号	原料名称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	储存方式
1	PP	605	241.5	846.5	袋装
2	色母	2.7	0.9	3.6	袋装
3	机油	0	+0.1	0.1	桶装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PP：聚丙烯（食品级），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只有 0.90~0.91g/cm³，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PP的熔点为 160-175℃，加工温度为 200~300℃左右较好，分解温度为 350℃，它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分子量约 8 万~15 万。成型性好，但因收缩率大（为 1%-2.5%），厚壁制品易凹陷，对一些尺寸精度较高零件，很难以达到要求，制品表面光泽好。

色母：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加工时用少量的色母粒和未着色树脂搅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4、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和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和设施一览表 单位：台

序号	名称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	备注
1	搅拌机	4	+2	6	搅拌工序
2	注塑机	35	+17	52	注塑工序
3	破碎机	2	+1	3	破碎工序
4	空压机	2	+1	3	注塑工艺等辅助设施
5	打包机	2	+1	3	包装工序
6	冷却塔	2	+1	3	用于冷却循环水冷却

注：本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 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文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设备，符合政策要求。项目机械设备等的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职工 10 人，扩建后员工总数 35 人。原项目工作制度为每日工作 1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扩建后全厂仍每日工作 1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本项目不设职工食堂及宿舍，所有职工均不在厂内食宿。详见下表。

表 2-5 扩建后全厂定员及工作制度一览表

项目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
员工	25 人	+10 人	3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
工作制度	300 天，1 班/天，8 小时/班（2400h/a）		

6、公用配套工程

（1）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①冷却用水

项目注塑设备冷却水（设备间接冷却）循环使用，项目设有 1 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text{m}^3/\text{h}$ ，则冷却塔总循环水量为 $2400\text{m}^3/\text{a}$ （ $8\text{m}^3/\text{d}$ ）。冷却循环水因蒸发损耗等因素需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水量按 2%计，则本项目冷却水补充水量为 $0.16\text{m}^3/\text{d}$ （ $48\text{m}^3/\text{a}$ ）。

②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内“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中的先进值（新建企业），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33\text{m}^3/\text{d}$ （ $100\text{m}^3/\text{a}$ ）。污水产生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text{m}^3/\text{d}$ （ $90\text{m}^3/\text{a}$ ）。

综上所述，本项目新鲜水用水总量为 $0.49\text{m}^3/\text{d}$ （ $148\text{m}^3/\text{a}$ ）。

（2）排水情况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自建管道排入原厂区三级化粪池，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分析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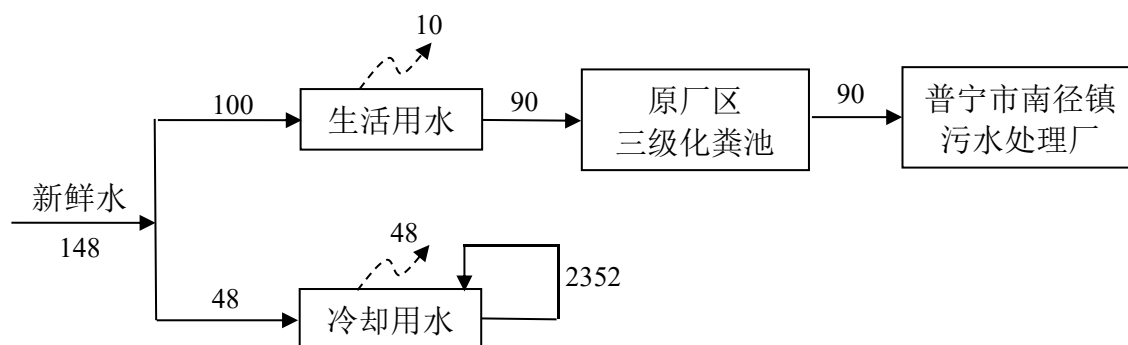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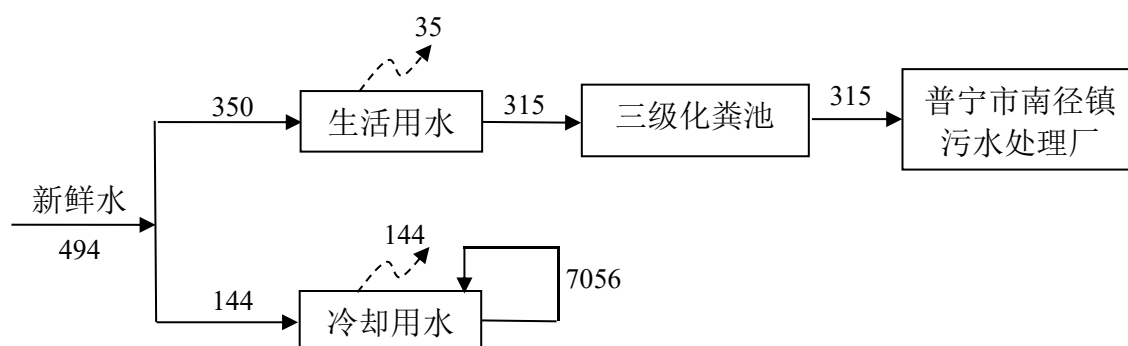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3) 能耗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网供给，生产设备生产过程均采用电能，不配套备用发电机组，用电量约 60 万千瓦时/年。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南径镇南径村东门，租用位于原项目南侧约 18.5m 的已建厂房进行经营生产。租用厂房共三层，总建筑面积 5000m²，首层建筑面积 3000m² 规划为生产车间；第二、三层建筑面积各 1000m²，规划为仓库。厂区分区间隔明确，布局合理。

项目所在地块现状东侧、南侧为东门村村民住宅，厂界与东门村村民住宅最近距离约 8.6m；西侧为正丰塑料厂、炜皇眼镜厂等；北侧为塑料厂，隔塑料厂为原项目厂区（详见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5。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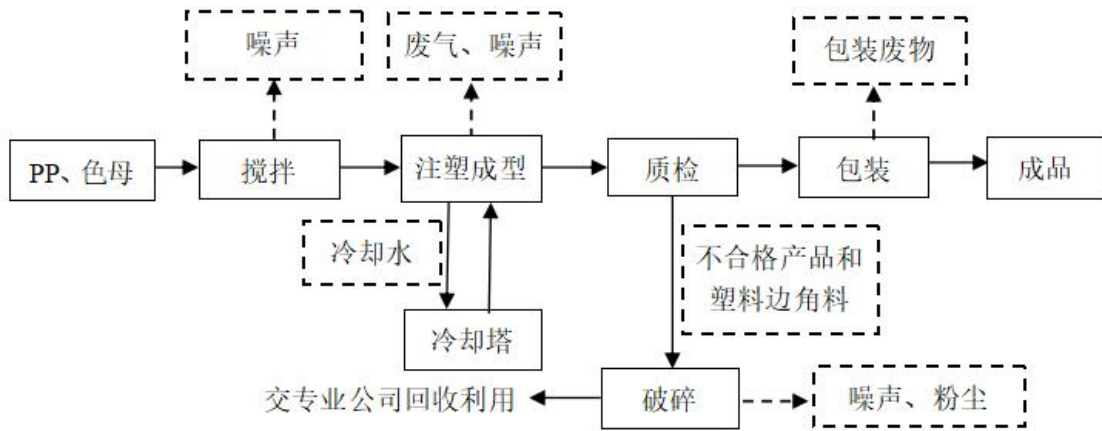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说明：

（1）搅拌：将外购原料（PP和色母）按比例投入搅拌机内进行混合搅拌均匀，混合搅拌过程处于密闭状态，基本上不产生粉尘。

（2）注塑成型：经高温电加热熔融，经模具注塑成型，通过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经过冷却塔后循环使用。

（3）质检：对加工好的产品进行质量检查，不合格产品和塑料边角料进入破碎工序。

（4）破碎：不合格产品和塑料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本项目破碎过程采用加盖密闭，有少量粉尘外逸。

（5）包装：对质检合格产品进行贴标包装。

3、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及破碎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

（2）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3）噪声：主要为生产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4）固废：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次品及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油桶。

一、原项目履行相关环保手续的情况

原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普宁市品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个环保塑料餐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揭市环（普宁）审[2023]10 号）；并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完成了自主验收，相关的验收资料见附件 7、附件 8。原项目也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445281MA54N3T32T001X）。

二、原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原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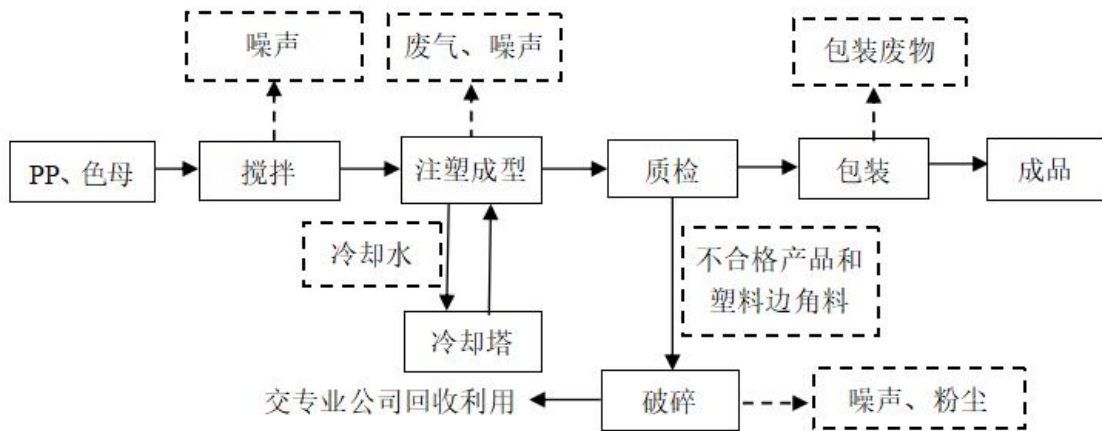


图 2-4 原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搅拌：将外购原料（PP和色母）按比例投入搅拌机内进行混合搅拌均匀，混合搅拌过程处于密闭状态，基本上不产生粉尘。

（2）注塑成型：经高温电加热熔融，经模具注塑成型，通过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经过冷却塔后循环使用。

（3）质检：对加工好的产品进行质量检查，不合格产品和塑料边角料进入破碎工序。

（4）破碎：不合格产品和塑料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本项目破碎过程采用加盖密闭，有少量粉尘外逸。

（5）包装：对质检合格产品进行贴标包装。

三、原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1、大气污染物											
原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破碎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											
根据原项目 2023 年度的验收检测报告（编号：HS20230813062，见附件 7），原项目大气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表 2-6 原项目大气污染物检测结果（有组织） 单位：mg/m³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2023.08.14			2023.08.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注塑废气处理 前检测口	NMHC	产生 浓度	45.9	60.4	32.5	65.7	80.4	77.2			
注塑废气处理 后检测口	NMHC	排放 浓度	4.73	6.01	3.95	5.81	7.54	6.62			
表 2-7 原项目大气污染物检测结果（无组织） 单位：mg/m³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2023.08.14					2023.08.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A1	颗粒物	0.168	0.164	0.145	0.169	0.154	0.141				
	NMHC	1.01	0.93	1.13	1.15	1.02	0.81				
厂界下风向 A2	颗粒物	0.264	0.247	0.168	0.268	0.173	0.208				
	NMHC	1.19	1.24	1.31	1.28	1.41	1.36				
厂界下风向 A3	颗粒物	0.223	0.215	0.216	0.233	0.277	0.230				
	NMHC	1.27	1.40	1.33	1.38	1.54	1.42				
厂界下风向 A4	颗粒物	0.202	0.197	0.187	0.218	0.192	0.258				
	NMHC	1.26	1.19	1.30	1.35	1.28	1.47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颗粒物	0.264	0.247	0.216	0.268	0.277	0.258				
	NMHC	1.27	1.40	1.33	1.38	1.54	1.47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2023.08.14					2023.08.15				
		1	2	3	4	均值	1	2	3	4	均值
车间门外 1m A5 （第一次）	NMHC	2.38	2.12	2.17	1.99	2.17	1.73	1.92	2.09	1.88	1.91
车间门外 1m A5	NMHC	1.73	2.20	1.91	1.89	1.93	2.25	2.07	1.92	2.16	2.10

(第二次)											
车间门外 1m A5 (第三次)	NMHC	1.67	1.91	2.03	1.81	1.86	1.95	2.28	2.15	2.04	2.11

由以上检测结果可知，原项目注塑工序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注塑工序有机废气及破碎工序粉尘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水污染物

原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根据原项目 2023 年度的验收检测报告，原项目水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表 2-8 原项目水污染物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3.08.14				2023.08.15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pH	6.9	6.8	6.8	6.8	7.0	7.2	7.2	7.1	6-9
	SS	26	30	28	40	42	36	38	30	400
	COD _{cr}	228	236	291	287	227	215	203	210	500
	BOD ₅	78.6	81.4	100.3	99.0	78.3	74.1	70.0	72.4	300
	氨氮	9.81	8.76	10.1	7.95	8.13	9.55	10.7	8.43	/
	动植物 油	0.12	0.14	0.07	0.11	0.16	0.08	0.12	0.10	100
	色度 (倍)	9	7	9	8	8	7	9	6	/
	TP	0.10	0.06	0.04	0.09	0.12	0.08	0.14	0.09	/

由以上检测结果可知，原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3、噪声污染源

根据原项目 2023 年度的验收检测报告，原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9 原项目噪声排放情况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 点位	检测结果			
	2023.08.14		2023.08.1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南边界外 1m 处	57	42	56	41
西南边界外 1m 处	55	42	54	43
西北边界外 1m 处	56	41	55	42
东北边界外 1m 处	56	41	56	42

由以上检测结果可知，原项目四周边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

原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法详见下表。

表 2-10 原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单位：t/a

序号	废物名称	固废类别	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量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75	0	交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0.5	0	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3	次品及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6.08	0	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6.6	0	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原项目建设内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原项目建设内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1 原项目建设内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污染影响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水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镇区污水管网，进入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严格做好生产区、原辅材料存放区、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污水处理设施等的防渗防漏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及周边水体。	已落实，项目产生的冷却循环水经冷却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排入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废气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做好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的有效收集治理工作。优化生产工艺,采用低(无)VOCs 排放的原辅材料,并采用连续化、自动化生产工艺;优化厂区布局,产生废气的车间或设备需密闭化,加强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有机废气排放量。投料、搅拌、破碎工序应设置在封闭车间内,搅拌、破碎等产生废气及粉尘的工序应采取有效的收集处理设施,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有效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等装置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失效的活性炭应定期更换。项目应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按环境管理相关要求安装污染物自动监控设施,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加强厂区外围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及时掌握厂界外大气污染物变化动态。	已落实,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以无组织方式排放。以有组织方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及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优化平面布局、选购优质设备、对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隔音等措施;做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保证其正常运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并对周围环境影响最小化。	已落实,项目采购性能好、噪声低的生产机械设备,以最大限度降低噪声;对操作人员操作室、值班室等处采取设置隔声措施来降低对工作人员的影响,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分类安全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已落实,项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次品及废边角料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储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环境风险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合理规划厂区并对各生产单元进行分区布置,落实雨污分流措施;强化各生产环节的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已落实,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备注:《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修改单已于2024年7月1日起实施。根据该修改单,扩建后全厂注塑工序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5大			

	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破碎工序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3-7。 五、原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以新带老措施 原项目已投产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各污染防治设施均已建设并正常运转，落实了环评批复的要求。原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采用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投产至今未接到过群众的投诉意见。本项目扩建前，不存在因出现环保违法行为而受到生态环境部门处罚或受到环保投诉的情况。 本评价建议： 1、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排污许可自行监测方案及相应的技术规范加强环境监测，做到达标排放； 2、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3、做好台账记录，保留 5 年内纸质版台账和电子版台账，以备生态环境部门检查。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及《关于<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的批复》（揭府函[2008]103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1）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的要求，本评价引用《2024 年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数据和结论。 根据《2024 年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4 年揭阳市空气环境质量保持基本稳定，“十三五”以来，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好转，自 2017 年以来连续 8 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并完成省考核目标。2024 年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为 366 天，达标天数为 353 天，达标率为 96.4%；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I_{sum} 为 3.02（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下降 3.2%；空气质量指数类别优 182 天，良 171 天，轻度污染 12 天，中度污染 1 天，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 O₃ 与 PM_{2.5}。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地区的 SO₂、NO₂、CO、PM_{2.5}、PM₁₀、O₃ 六项基本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为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产过程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以 NMHC 计）；粉碎工序产生少量粉尘（以 TSP 计）。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21 日对 G0（普宁市南径强泰塑料厂西面居民点）进行的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详见附件 7），监测的主要特征污染物为：TSP（由于 NMHC 没有环境质量标准，故不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	--

表3-1 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G0）信息						
监测 点位	坐标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强泰塑料厂西面居民点 G0	东经 116°19'41"	北纬 23°20'54"	2022.12.19~12.21	TSP	东	2800m

表3-2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 点位	污染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G0	TSP	24 小时	300	167~200	66.66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评价区的环境空气中 TSP 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洋溪，最终纳污水体为练江。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练江（普宁寒妈径至潮阳海门段 72km）水质目标为 V 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南洋溪为练江一级支流，无控制目标，按照“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南洋溪按 V 类控制，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根据《2024 年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4 年揭阳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并实现突破。全市 11 个国、省考断面首次全面达标，国考断面为近十年最优；国考重点攻坚断面榕江龙石达到Ⅳ类水质、青洋山桥断面达到Ⅳ类水质、地都断面达到Ⅲ类水质，均提升一个类别。全市常规地表水 40 个监测断面中，水质达标率为 82.5%，比上年上升 5.0 个百分点，优良率为 62.5%，比上年上升 5.0 个百分点，劣于Ⅴ类水质占 5.0%，与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

综上，练江水质基本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要求，水质状况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修编）》的通知（揭市环〔2025〕56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地块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对项目周边敏感点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3 噪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	2025.5.21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23m 处东门村村民住宅	56	45	60	50
厂界南侧 8.6m 处东门村村民住宅	54	41		

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周边敏感点昼、夜间环境噪声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南径镇南径村东门，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经营生产，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未发现珍稀濒危或珍贵受保护野生动植物。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没有渗井、污灌等排污方式。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质情况，本项目营运期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是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本项目厂区已做好硬底化，为防止进一步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对危废暂存间加强硬底化及防渗防泄漏措施。在营运期通过对厂区地面、危废暂存间等采取硬化及防渗措施后，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电磁辐射

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

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要求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是评价区内的环境空气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实施受到明显影响，保持周围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居民区、学校，具体情况详见下表，敏感点分布情况详见附图 3。

表 3-4 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质	保护内容（人）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1	东门村村民住宅	居民区	1000	大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类区	南	8.6
2	东门村村民住宅	居民区	500			东	23
3	田南村村民住宅	居民区	100			东南	200
4	下新厝村村民住宅	居民区	30			西南	392
5	东门小学	学校	80			西南	339
6	民德中学	学校	400			西北	96
7	浮山尾村村民住宅	居民区	200			东北	235

2、水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是使周围的水体在本项目建成后水质不受明显的影响，保证南洋溪、练江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本项目运营期间四周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保护厂区东侧及南侧敏感点东门村村民住宅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5 项目声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性质	保护内容 (人)	相对厂址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功能区类别	情况说明
1	东门村村民住宅	居民区	30	东	23	声环境 2 类区	钢筋混凝土建筑、朝向南、5 层
2	东门村村民住宅	居民区	80	南	8.6	声环境 2 类区	钢筋混凝土建筑、朝向南、6 层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边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镇区污水管网进入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表 3-6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项目	pH(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250	150	150	25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6-9	250	150	150	25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工序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破碎工序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 mg/m³	执行标准
NMHC	有组织	15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	/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NMHC	厂内无组织	/	6（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厂区四周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的管理还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及《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还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核算结果，扩建后全厂 VOCs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0.46008t/a，其中 0.3078t/a 来自原项目，0.15228t/a 来源于普宁市宏艺彩印有限公司关停项目（详见附件 1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使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存在土建施工，施工期污染源主要为机械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安装单位需切实做好噪声防护措施，合理调度和安排时间，使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采用 PP 塑料粒作为原料，PP 在 350℃~380℃会发生显著的热分解，本项目注塑工序加热温度约在 180℃~200℃，未达到热分解温度，故无丙烯、甲醛、乙醛、丙酮等物质产生。注塑工序主要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不合格产品和塑料边角料破碎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废气。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1) 破碎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次品及废边角料，次品及废边角料破碎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有关废 PP 塑料破碎的产污系数，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 克/吨-原料。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242.4 吨/年，次品及废边角料破碎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1%（约为 2.4t/a），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09t/a。本项目破碎过程采用加盖密闭，外逸的粉尘产生量小，产生时间短，经加强通风换气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 (2) 注塑废气 注塑车间使用注塑机进行注塑成型，塑胶料受热熔融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报告采用系数法对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估算。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有关日用塑料制品产排污系数，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

系数为2.70千克/吨-产品。本项目产品产量为240t/a，则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0.648t/a。

注塑废气设置1套集气装置进行收集，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引至高空排放，配套风机风量为15000m³/h。

按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存、张殿印主编；ISBN978-7-122-15351-7）中有关公式，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项目采用矩形上部伞形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侧面无围挡集气罩风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L=3600*1.4pHVx$$

其中：L——风量，m³/h；

H——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取0.2m）；

p——罩口周长（取（0.4+0.4）m*2）；

Vx——控制风速（取0.5m/s）。

本项目共设17台注塑机，在每台设备工位产生废气上方各设置1个集气罩，共计17个集气罩，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可得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806.4m³/h。则注塑废气集气装置所需总风量为13708.8m³/h，考虑风管损失，本项目注塑废气集气装置风机设计风量为15000m³/h，满足风量设置要求。

本项目对注塑车间进行密闭，人员出入口设置可启闭的门，在生产人员进入后关闭，同时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配套集气管道，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表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项目注塑废气集气效率参考“全密封设备/空间，单层密闭负压的集气效率90%”，集气效率按90%计。未被集气罩捕集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及广东省《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等内容，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45~80%。根据同规模行业类比，项目采用高性能活性炭吸附材料，一般每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70%以上，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有机废气进入第一级活性炭吸附时处理效率取70%，因浓度发生衰减，废气进入第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会略微下降，处理效率取60%，则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可达到 $1 - (1 - 70\%) \times (1 - 60\%) = 88\%$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保守取值 **85%**。则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注塑废气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产生总量 (t/a)		0.648
有组织排放情况		
产生情况	收集效率	90%
	风量 (m³/h)	15000
	产生量 (t/a)	0.5832
	产生速率 (kg/h)	0.243
	产生浓度 (mg/m³)	16.2
拟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去除效率		85%
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0.08748
	排放速率 (kg/h)	0.03645
	排放浓度 (mg/m³)	2.43
无组织排放情况		
产排情况	产生量 (t/a)	0.0648
	排放量 (t/a)	0.0648
	排放速率 (kg/h)	0.027
排放口编号		DA002
排放口类型		一般排放口
注：本评价建议每季度更换一次活性炭。		

2、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核算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 (kg/h)	核算年排放量 /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2	非甲烷总烃	2.43	0.03645	0.08748
主要排放口 (无)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8748
有组织排放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874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648
2	破碎工序	颗粒物	0.0009
无组织排放统计		非甲烷总烃	0.0648
		颗粒物	0.0009

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有组织+无组织）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15228
2	颗粒物	0.0009

扩建后全厂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见下表。

表 4-5 扩建后全厂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污染物	原项目排放量	扩建项目排放量	全厂排放量
1	非甲烷总烃	0.3078	0.15228	0.46008
2	颗粒物	0.0023	0.0009	0.0032

3、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主要考虑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如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漏风现象、设施故障等，会出现处理效率降低或完全丧失的情况，本项目按完全丧失情况分析。本项目大气的非正常排放源强、发生频次和排放方式如下表。

表 4-6 污染源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排气筒 编号	污染源	非正常 排放 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 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 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 续时间 (h)	年发生 频次 (次)	应对 措施
DA002	注塑 废气	废气治 理设施 故障	NMHC	0.243	16.2	1	极少 发生	停机 检修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

气达标排放：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4、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活性炭吸附法属于治理非甲烷总烃的推荐可行技术。

5、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原项目已获批 VOCs 排放总量为 0.3078t/a，根据前面核算结果，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15228t/a，故建成后全厂 VOCs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0.46008t/a，其中 0.3078t/a 来自原项目，0.15228t/a 来源于普宁市宏艺彩印有限公司关停项目。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注塑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经处理后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7、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东侧、南侧为东门村村民住宅，厂界与东侧村民住宅最近距离约 23m，与南侧村民住宅最近距离约 8.6m。项目注塑区/注塑设备布置在厂区西北侧，且在注塑区域与南侧村民住宅之间设置了搅拌破碎区、质检包装区，使注塑区远离南侧、

东侧村民住宅。此外，项目注塑废气排气筒设置于厂区西北角，与南侧村民住宅最近距离约 57m；与东侧村民住宅最近距离约 70m。本项目所在区域常年主导方向为东南风，东侧、南侧村民住宅均位于常年主导方向的上风向，故项目注塑废气对东侧、南侧村民住宅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通过合理调整生产车间的布局，合理设置排气筒位置，采取可行有效的废气治理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8、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所示： 表 4-7 废气监测计划表 <table> <tr> <th>监测点位</th><th>监测因子</th><th>监测频次</th><th>污染物排放标准</th></tr> <tr> <td>DA002</td><td>NMHC</td><td>1 次/半年</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td></tr> <tr> <td>厂界</td><td>颗粒物</td><td>1 次/年</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td></tr> <tr> <td>厂区内</td><td>NMHC</td><td>1 次/年</td><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td></tr> </table>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水污染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总数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每年工作 300 天。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的指标计算，员工用水量按表 A.1“国家机构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先进值 10m³/（人·a）计，则项目运营期生活用水量为 100m³/a。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0m³/a。其污染物主要是 COD_{cr}、BOD₅、悬浮物、氨氮等，参考《广东省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粤环[2003]181 号）并类比当地居民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产排情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染物排放标准	DA002	NMHC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HC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染物排放标准																
DA002	NMHC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HC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况，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及其产生浓度为 COD_{cr}（300mg/L）、BOD₅（150mg/L）、SS（100mg/L）、NH₃-N（20mg/L）。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中的较严者（总氮除外，其标准≤15mg/L）后，尾水排入南洋溪。项目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源强核算及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水污染物源强核算及产排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类型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水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 艺	效率 / %	核算方法	排放水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法	90	300	0.027	三级化粪池	17	物料平衡法	90	250	0.0225
		BOD ₅			150	0.0135		0			150	0.0135
		SS			100	0.009		0			100	0.009
		氨氮			20	0.0018		0			20	0.0018

扩建后全厂水污染物年排放量见下表。

表 4-9 扩建后全厂水污染物年排放量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项目	原项目排放量	扩建项目排放量	全厂排放量
1	污水量	225	90	315
2	COD _{cr}	0.0563	0.0225	0.0788
3	BOD ₅	0.0338	0.0135	0.0473
4	SS	0.0338	0.009	0.0428
5	氨氮	0.0045	0.0018	0.0063

2、依托可行性

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普宁市南径镇浮山北侧、乡道 415 北侧，南洋溪北岸，规划占地 10005.35 平方米，分近远期建设。近期一期已建成投入运行，规模为 0.25 万 m³/d，于 2019 年 12 月建设完成，现已建成投入运行。主要建设内容

为：处理废水工程土建(除污水处理综合池按 0.25 万 m³/d)已按 0.5 万 m³/d 规模建成，设备均按照 0.25 万 m³/d 规模安装。二期扩容至 0.5 万 m³/d，增设一座污水综合处理池(A²/O 生化池、沉淀池)及相关设备。项目总投资 6345.82 万元，主体工艺为“A²/O 生化池+平流式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活性砂滤池+紫外消毒”，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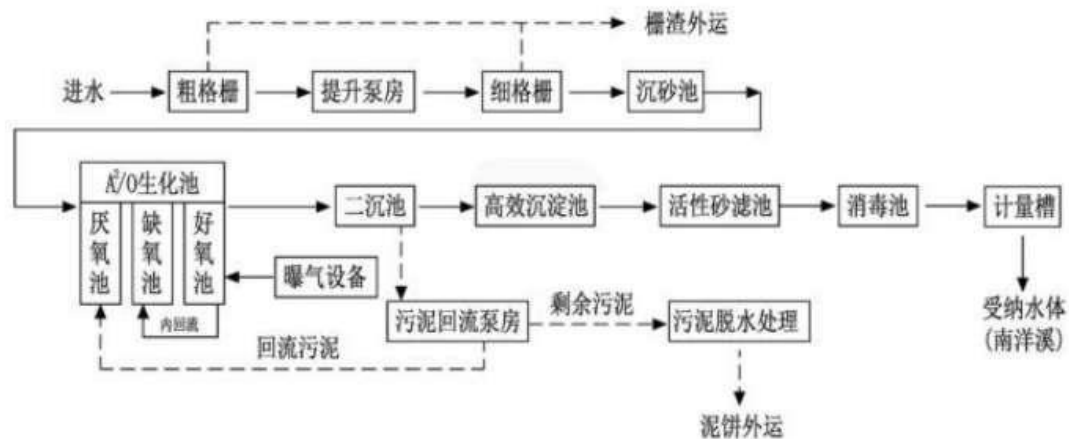


图 4-1 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

其出水水质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中的较严者(总氮除外，其标准≤15mg/L)。纳污面积为 7.0km²，服务范围主要为南径镇区，包括南径村、圩脚村、田南村、陇华村、大陇村等行政村。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扩建后全厂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5m³/d，仅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42%。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具有足够的负荷接纳本项目的污水，项目污水不会对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的水量造成明显的冲击，不会对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要求后，可以排入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项目废水经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污染物能得到有效的降解，外排浓度较低，对纳污水体的水质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从废水水量、废水水质、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行的时间衔接等方面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具备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生活污水	COD _{Cr}	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TW001	三级化粪池	厌氧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BOD ₅								
	SS								
	氨氮								

(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mg/L)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16.299821	23.347962	90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并满足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	COD _{Cr} : 250	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BOD ₅ : 150		BOD ₅	10
					SS: 100		SS	10
					氨氮: 20		氨氮	2

4、废水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生活污水间接排放无需设置自行监测计划。

5、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镇区管网排入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并同时满足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所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综上，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对周边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声级为 65~85dB（A），详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源强

名称	数量/台	单台设备 1 米处噪声声级/dB（A）	叠加噪声声级/dB（A）	持续时间/h/d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降噪后源强 dB(A)	噪声叠加值 dB(A)
注塑机	17	65	77.3	8	隔声、基础减震、噪声衰减、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25	52.3	62.9
搅拌机	2	80	83				58	
破碎机	1	85	85				60	
空压机	1	75	75				50	
打包机	1	70	70				45	
冷却塔	1	70	70				45	

2、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噪声的噪声值为 65~85dB（A）。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采取降噪措施，以降低运营期间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①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厂界（特别是东侧厂界、南侧厂界）的位置，并对其加强基础减振及支撑结构措施，如采用橡胶隔振垫、软木、压缩型橡胶隔振器等。再通过墙体的阻隔作用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厂界四周边界应多种植乔木、灌木等并加大植树密度，形成绿化自然隔声屏以进一步减少噪声影响的范围。

③限制项目内进出车辆车速、禁止鸣笛。

④项目地面硬底化，保证运输车辆正常行驶，厂区四周边界设置实体围墙。

⑤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

⑥机械设备使用过程要加强维护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导致噪声增大。

⑦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3、噪声预测

(1) 预测模式

噪声衰减公式：

$$L_2 = L_1 - 20 \lg(r_2/r_1)$$

式中： L_2 ——距离声源 r_2 处的 A 声级，dB (A)；

L_1 ——距离声源 r_1 处 (1m) 的 A 声级，dB (A)；

r_2 、 r_1 ——距声源的距离，m。

噪声叠加公式：

$$L = 10 \lg \sum_{i=1}^n 10^{0.1 L_i}$$

式中：L——某点噪声总叠加值，dB (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噪声值，dB (A)；

n——噪声源个数。

(2) 预测结果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预测参数，预测出本项目建成运行时，向各厂界的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4-13 所示；对东侧居民住宅区及南侧居民住宅的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4。

表 4-13 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编号	预测点位置	时段	到厂界距离 (m)	项目噪声贡献值	评价标准	超标情况
1	项目场界东面	昼	5	48.9	60	未超标
2	项目场界南面	昼	5	48.9		未超标
3	项目场界西面	昼	3	53.4		未超标
4	项目场界北面	昼	3	53.4		未超标

注：本项目不进行夜间作业。

表 4-14 项目声环境影响敏感点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位置	时段	到厂界距离 (m)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评价标准	超标情况
东侧居民住宅区	昼	23	35.7	56	56.0	60	未超标
南侧居民住宅区	昼	8.6	44.2	54	54.4	60	未超标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经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防治措施后，四周厂界噪声排放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东侧、南侧东门村村民住宅的影响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制定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季度/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定员 10 人，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8~1.5kg/人•d，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运营后产生的

生活垃圾量为 1.5 吨/年，拟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次品及废边角料

项目营运期注塑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产品和废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材料使用量的 1%，则本项目次品及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4t/a，采用破碎机进行破碎成小块状后统一收集，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②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 0.25t/a，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

（3）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设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按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为 85%计算，则估算出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有机废气量约为 0.49572t/a。一般情况下，100kg 活性炭能吸附 25kg 的 VOCs，则本项目实际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4786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拟收集后交由广东金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广东金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具备危废的收集、贮存、处理，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②废机油及废油桶

项目机械设备维修过程有废机油产生，产生量约 0.004t/a。项目年使用机油的量约为 0.1t/a，包装规格为 5kg/桶，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20 个/a，单个包装桶重量约为 0.5kg，则废油桶产生量为 0.01t/a。废机油和废油桶总产生量约 0.014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储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拟交由广东金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固废类别	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纸、果皮等	/	1.5	袋装后放置垃圾桶	交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

2	次品及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3-S17	固态	PP	/	2.4	堆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3-S17	固态	废塑料袋	/	0.25		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
4	废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固态	废矿物油	T, I	0.014	分类放置于危废暂存间	交由广东金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	废机油			液态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固态	有机污染物	T	2.4786		

表 4-17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 工序	形态	主要 成分	有害 成分	产 废 周 期	危 险 特 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 活 性 炭	HW49	900-039-49	2.4786	废 气 处 理	固 体	有 机 污 染 物	有 机 污 染 物	90 天	T	分类收集、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废 油 桶	HW08	900-249-08	0.014	设 备 维 修	固 体	废 矿 物 油	废 矿 物 油	90 天	T, I	
废 机 油					液 体					

扩建后全厂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8 扩建后全厂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项目	原项目产生量	扩建项目产生量	全厂产生量	去向
1	生活垃圾	3.75	1.5	5.25	交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
2	次品及废边角料	6.08	2.4	8.48	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3	废包装材料	0.5	0.25	0.75	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
4	废活性炭	6.6	2.4786	9.0786	交由广东金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	废机油及废油桶	0	0.014	0.014	

2、固废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1）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鼠。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①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等，固体废物贮存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②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④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3）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废暂存间应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需“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②危废暂存间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③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

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④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区域内已全部进行水泥硬底化，无表露土壤，且使用原料中不含重金属和难降解有机物，不会对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造成严重影响；涉水（废水）建构物按一般防渗区及设计要求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后，可有效阻断污染物入渗土壤及地下水的途径，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使用已建成工业厂房进行经营生产，经营场所为已建厂房，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七、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临界量参考导则表 B.2 中的其他风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的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100t，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如下表所示。

表 4-19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活性炭	/	2.4786	100	0.024786
2	废机油及废油桶	/	0.014	2500	0.0000056
3	机油	/	0.1	2500	0.00004
本项目 Q 值Σ					0.0248316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当 $Q=0.0248316 < 1$ 时，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风险识别

（1）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为无毒无害物质，本着资源最大化的原则，生产工艺相对简单，不进行深加工。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的规定，参考附录表，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不属于上述文件中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物质，故本项目的风险物质主要是机油、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油桶。

（2）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最危险的伴生/次生污染事故为火灾事故，主要涉及火灾废气及火灾消防废水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

由于项目所在地范围内，地形比较平坦开阔，且根据普宁市的大气稳定度及常年的主导风向，火灾废气以气态形式存在的环境风险物质大多以向西北方向扩散。有毒有害物质将会以闪蒸蒸发、热量蒸发、质量蒸发等方式扩散到空气中，最后污染周围大气环境敏感点。

(3) 环保措施风险识别

废气处理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停止工作，工艺过程产生的废气没有经过处理直接排放到空气中，出现废气事故性排放。

危废暂存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油桶意外泄露，若地面未做防渗处理，泄露物将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防渗设计，临时存放的危险废物定期收集运走，拟交由广东金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出现环境风险事故的可能性很小。

3、环境应急措施

(1) 废气收集装置故障出现废气逸散防范措施

①加强管理，制订设备运行操作规程、维修保养、巡回检查等管理制度，严格规范操作，竭力避免废气非正常排放。

②操作工在上岗前须通过上岗培训，提高职工素质，并把日常的运行维护与职工个人的经济效益挂钩。

③在收集设施之后采取监控报警措施，设立预警系统，发现废气排放异常，立即停产检修，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问题。

④选购质量优良的设备，并委托业务水平高的安装队安装废气收集设备。设施出现事故时，立即停产。

(2)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设备的安全管理：

①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防止机械着火源（撞击、磨擦）；控制高温物体着火源，电气着火源以及化学着火源。

②设置消防水池和防火围墙，发生火灾时可以对火灾进行有效控制。

③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非直接操作人员不得擅自进入物料仓库，严禁烟火，进出仓库都要有严格的手续，以免发生意外；仓库内须有消防通道；易燃物品分开放置。

使用过程中的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中, 必须加强安全管理, 提高事故防范措施, 突发性污染事故特别是易燃品的事故将对事故现场人员生命危险和健康影响造成严重危害, 此外还造成直接间接的巨大经济损失, 以及造成社会不安定因素, 同时对生态环境也会造成严重的破坏。因此, 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 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和处置的能力, 对企业具有较大意义, 工作人员在生产车间内部严禁吸烟、玩火、携带火种等。

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贮存过程事故风险主要是易燃品的燃烧事故, 是安全生产的重要方面。原料、产品贮存的场所必须是专门库房, 露天堆放的必须符合防火要求, 远离火种, 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 验收时要注意品名, 注意日期, 先进仓先发。出入库必须检查登记, 贮存期间定期巡检, 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 进出仓库时严禁携带火种、禁止在仓库内吸烟、玩火。严格遵守有关的安全规定, 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

事故应急池:

参照中石化《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要求, 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为: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式中: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m^3 。项目不设储罐, 因此 V_1 取 0。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本项目一次消防最大用水量为 10L/s, 时间按 1h 计算, 则最大消防水量为 36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装置或罐区围堰、防火堤内净空容量 (m^3), 与事故废水导排管道容量 (m^3) 之和。项目不设罐区、防火堤, V_3 取 0。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项目发生事故时立

即停产，生产废水不进入应急收集系统，故生产废水量为 0。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雨}=0m^3$ 。

综上，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 $V_{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 (0 + 36 - 0) + 0 + 0 = 36m^3$ 。

为防止由于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废水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企业应设置一个不小于 $36m^3$ 的事故应急池，对消防废水进行有效收集，避免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道污染附近水体。考虑到室外消防等可能增加废水量的情况，本项目拟在厂区西北部新建一个 $40m^3$ 的事故应急池，满足不小于 $40m^3$ 的需求，事故应急池需建设必要的导液管（沟），使得事故废水能顺利流入应急池内。

（3）危险废物防范措施

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须在防渗危废储存间贮存，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可有效防止危险物流失、渗漏。按规定危废储存期不超过一年。

危废外运路线尽量避开饮用水源地、河流等敏感目标，危险品在装运前应根据其性质、运送路程、沿途路况等采用安全的方式包装好。包装必须牢固、严密，在包装上做好清晰、规范、易识别的标志。危险品运输还要落实以下措施：①取得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同意；②执行运行填写转移联单制度；③使用危险货物专用运输车，遵循相关危险货物运输规定；④制定应急预案、配备相应应急物资；⑤采取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

4、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物料性质及生产运行系统危险性分析，设定最大可信事故为储运过程发生的火灾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企业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础上，做好应急预案，则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从环境风险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八、本项目扩建后“三本账”

本项目扩建后“三本帐”见下表所示。

表 4-20 本项目扩建后“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原项目 排放量	扩建项目 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总体工程 排放总量	排放 增减量
生产 废气	颗粒物	0.0023	0.0009	0	0.0032	+0.0009
	NMHC	0.3078	0.15228	0	0.46008	+0.15228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0	0	0	0	0
	COD _{Cr}	0	0	0	0	0
	BOD ₅	0	0	0	0	0
	SS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固废	生活垃圾	0	0	0	0	0
	次品及废边角料	0	0	0	0	0
	废包装材料	0	0	0	0	0
	废机油及废油桶	0	0	0	0	0
	废活性炭	0	0	0	0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DA002)	NMHC	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60mg/m ³)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车间废气的有效收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1.0mg/m ³)
	厂内无组织	NMHC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mg/m ³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COD _{Cr} ≤250mg/L、BOD ₅ ≤150mg/L、SS≤150mg/L、氨氮≤25mg/L)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夜间≤50dB)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工作人员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	
	生产车间	次品及废边角料	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包装材料	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分类收集后交由广东金东环境科技有限公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产车间	废机油及废油桶		

			司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实现硬底化，并在源头上采取措施进行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废水和废物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生态保护措施	合理安排厂区内的生产布局，防治内环境的污染；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并搞好周围的绿化、美化，以减少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加强生态建设，实行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再生产。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时常检查和维护，以便及时发现故障并进行维修，当短时间内维修不能完成，则应停止生产直至维修完好后才能重新生产；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前培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型排放；建立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危废的运输、储存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储存点应做好防雨、防渗措施，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通过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风险水平降到较低水平。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的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监测指标、执行标准及其限值、监测频次。并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开展状况，梳理全过程监测质控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和保存，做好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项目要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要求进行污染控制设施的设计建设，做到环保设施“三同时”，即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要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自主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 3、项目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要求，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及总平面布置合理。项目按“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并在运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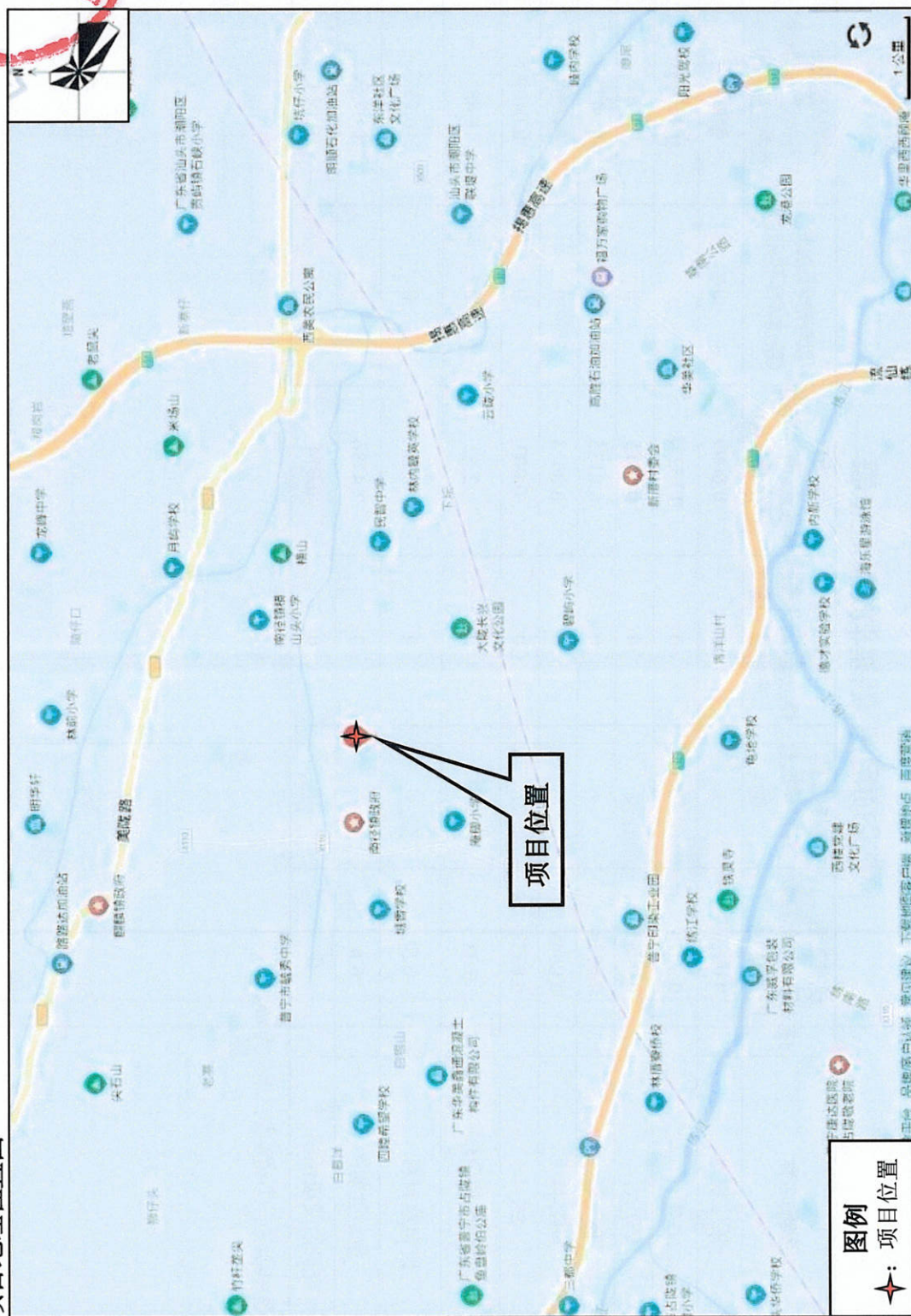
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023	/	0	0.0009	0	0.0032	+0.0009
	NMHC	0.3078	0.3078	0	0.15228	0	0.46008	+0.15228
废水	COD _{Cr}	0.0563	/	0	0.0225	0	0.0788	+0.0225
	BOD ₅	0.0338	/	0	0.0135	0	0.0473	+0.0135
	NH ₃ -N	0.0045	/	0	0.0018	0	0.0063	+0.0018
	SS	0.0338	/	0	0.009	0	0.0428	+0.009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次品及废边角料	6.08	/	0	2.4	0	8.48	+2.4
	废包装材料	0.5	/	0	0.25	0	0.75	+0.25
危险 废物	废活性炭	6.6	/	0	2.4786	0	9.0786	+2.4786
	废机油及废油桶	0	/	0	0.014	0	0.014	+0.01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为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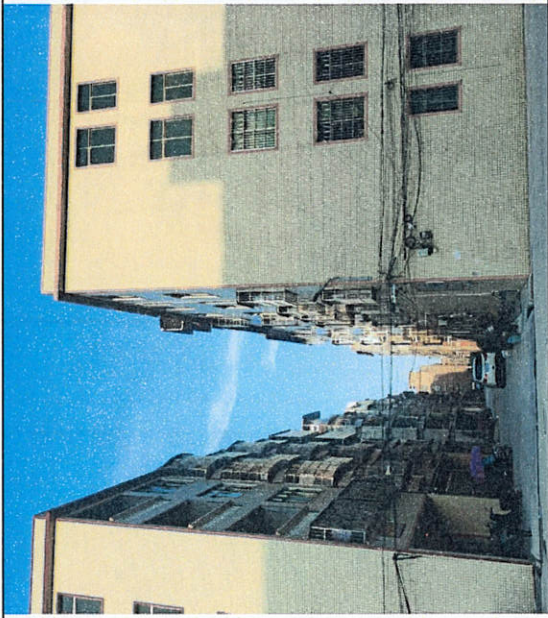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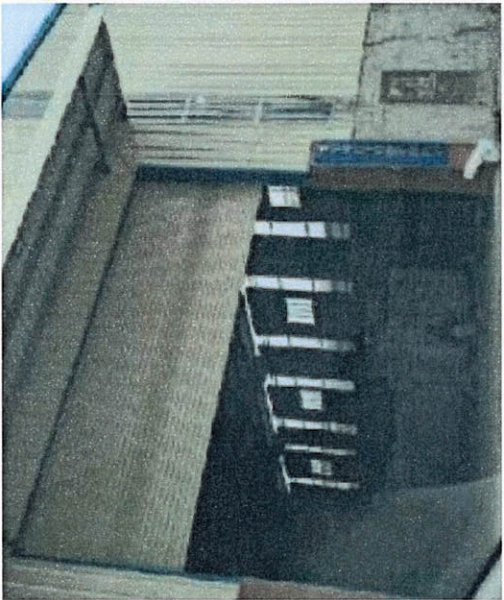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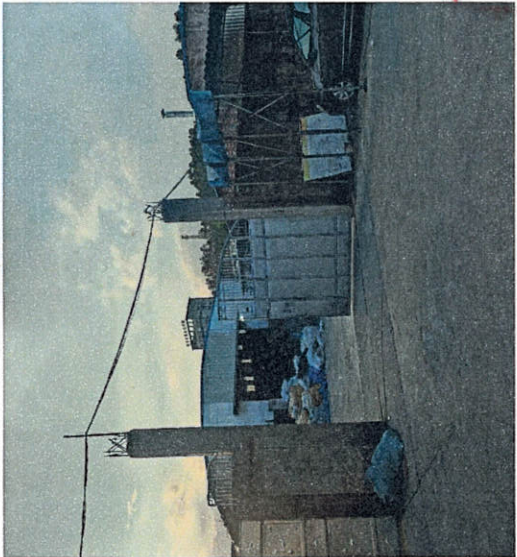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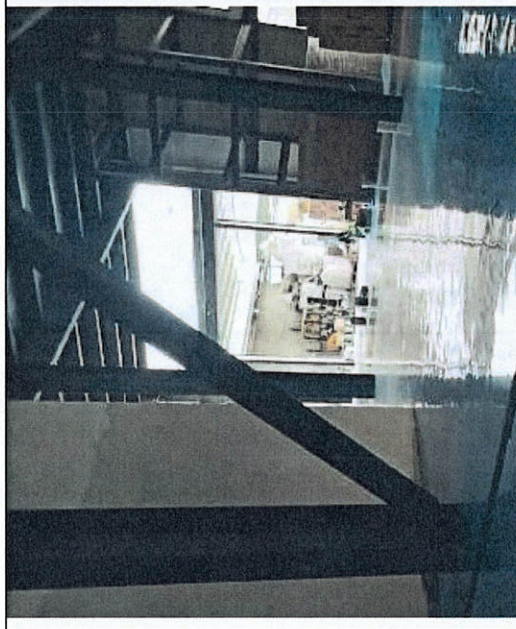
附图 4 四至现状图及厂区现状图

四至现状图：

	 西侧正丰塑料厂
	 北侧塑料厂



扩建厂区现状图：



厂区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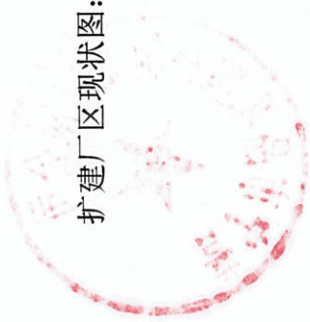
厂区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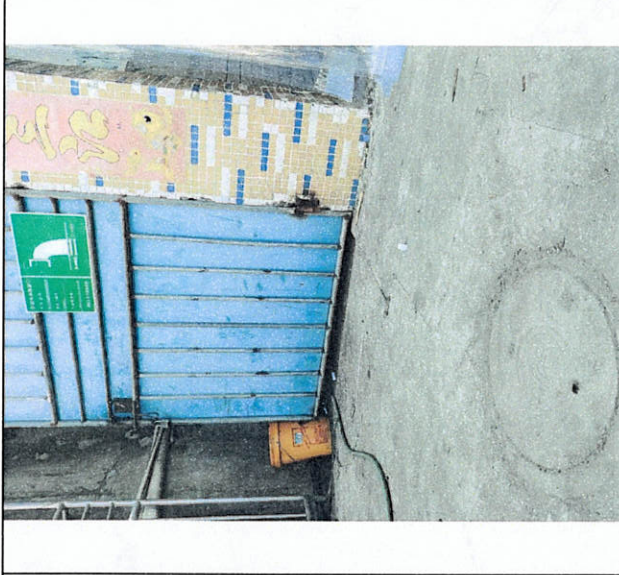
厂区现场照片



厂区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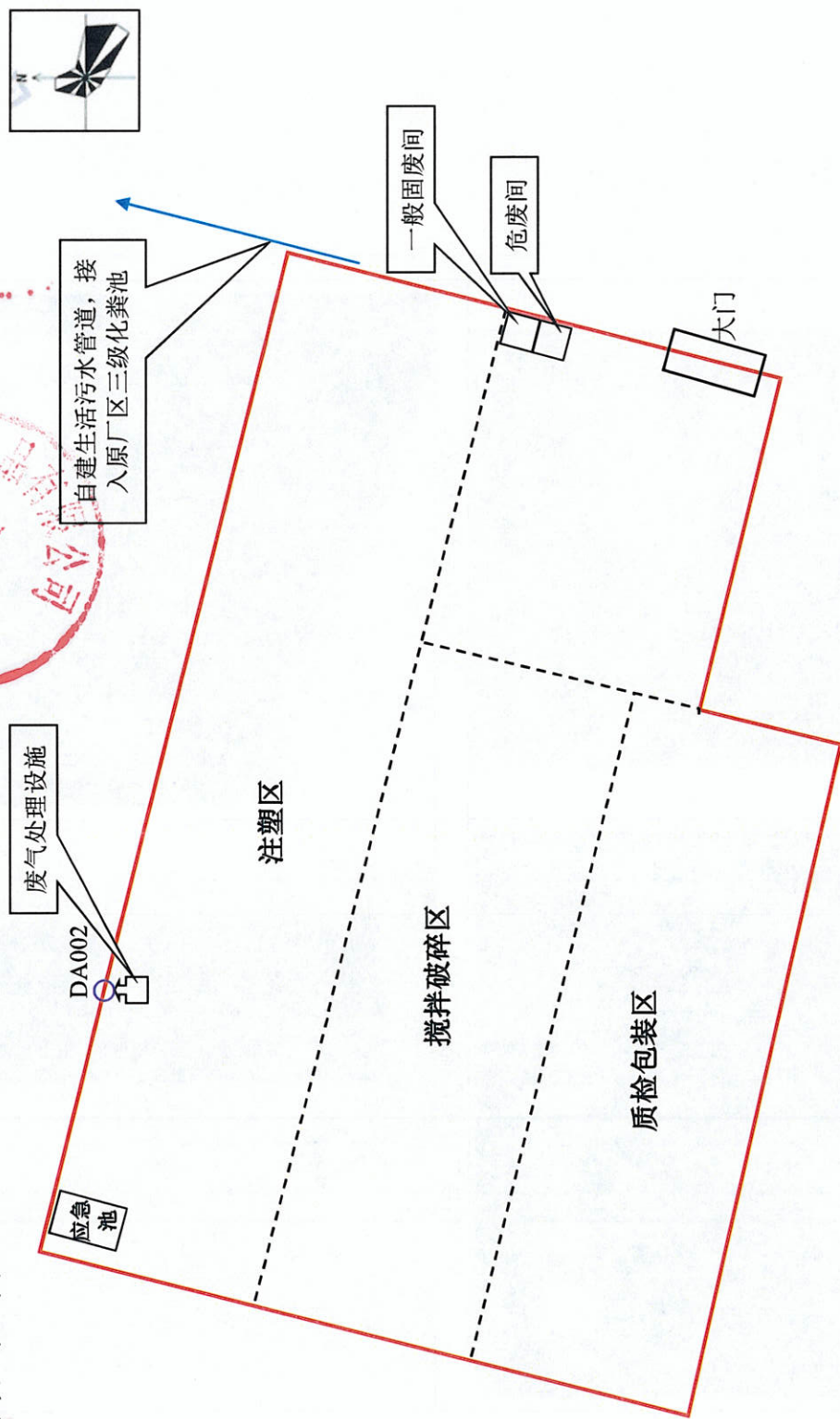


原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现状图：

	
原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原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原项目危废间 	原项目事故应急池 



附图 5-1 本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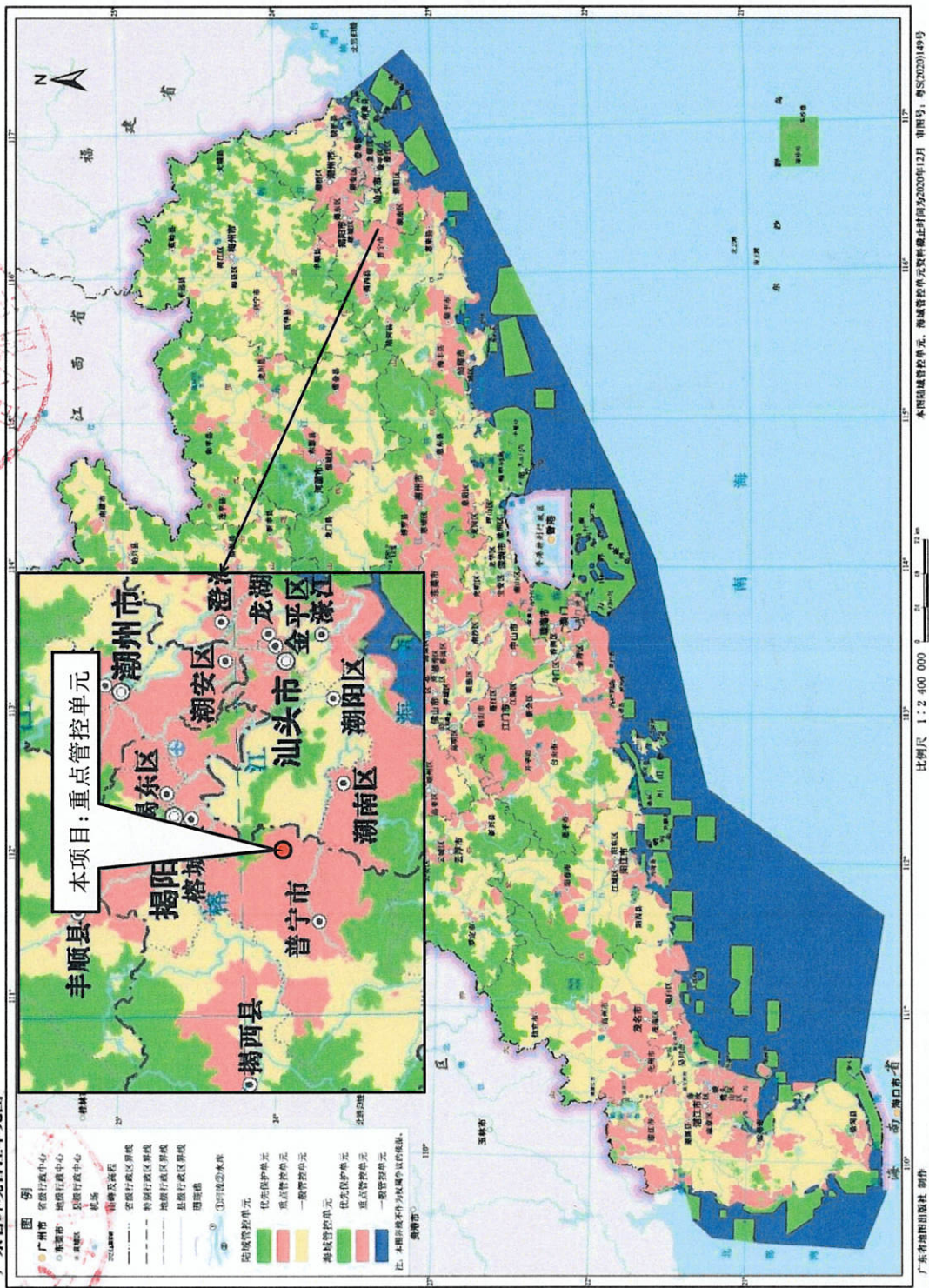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 462

项目 1F 平面布置图 (2F、3F 均为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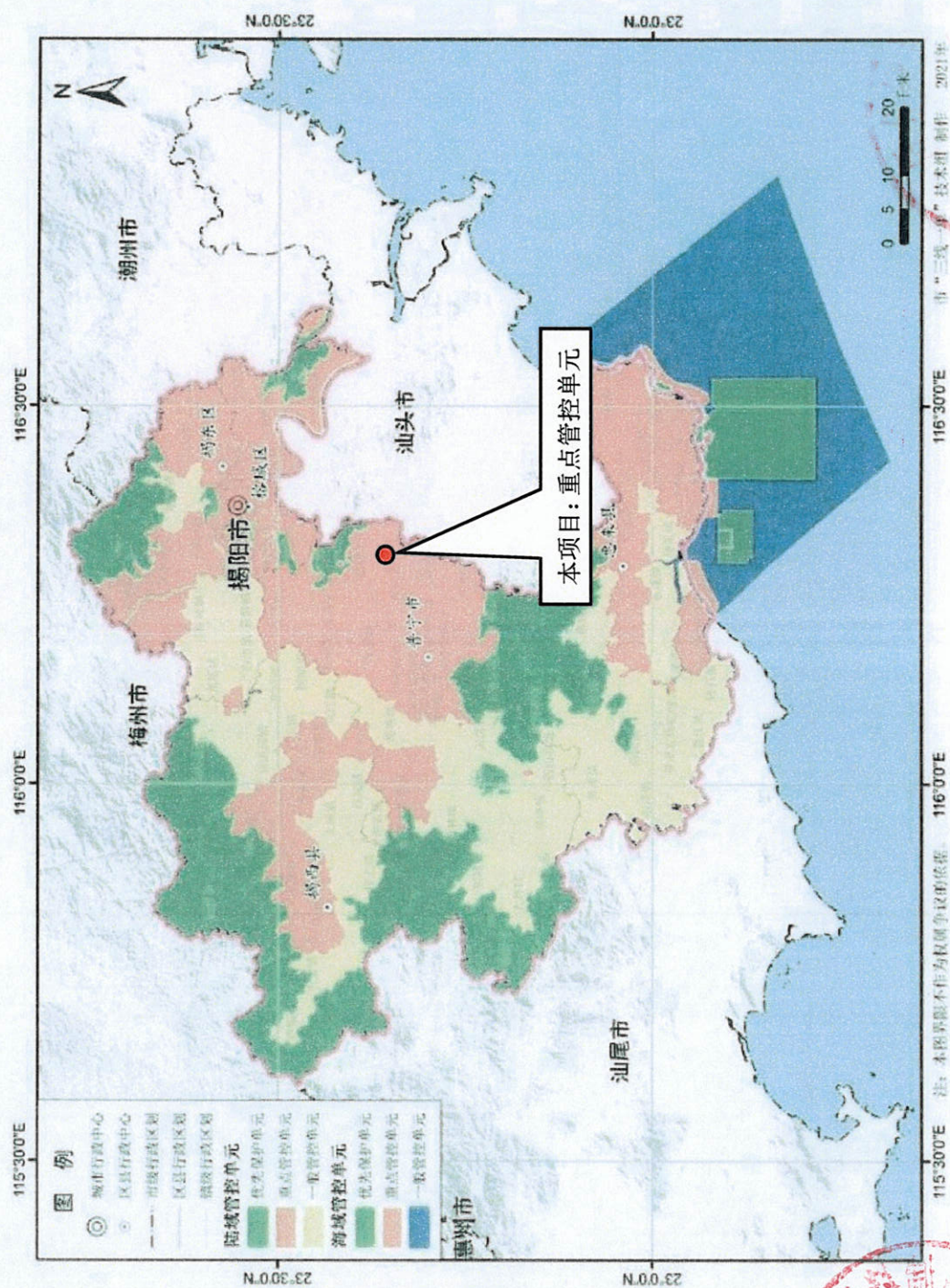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与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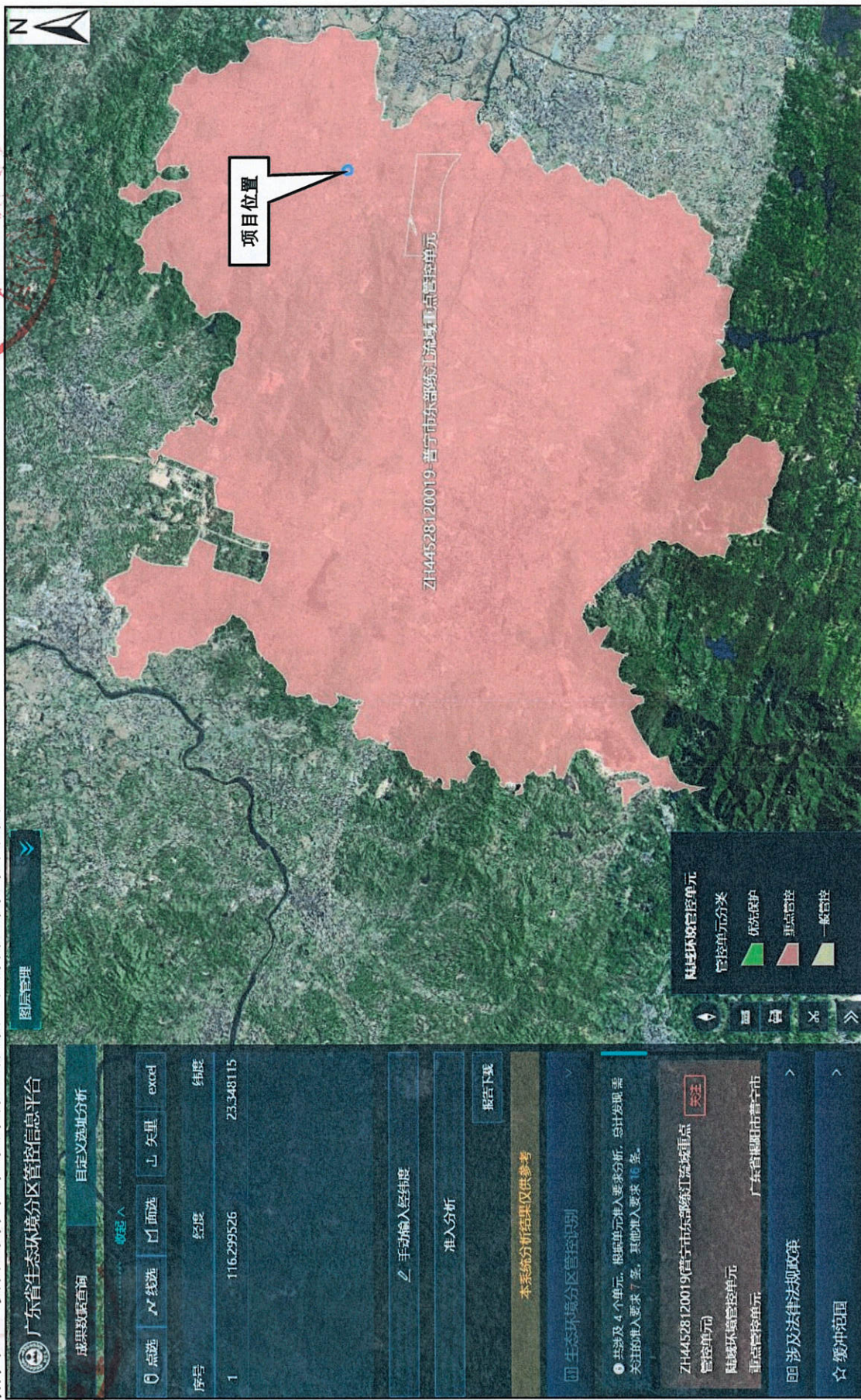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与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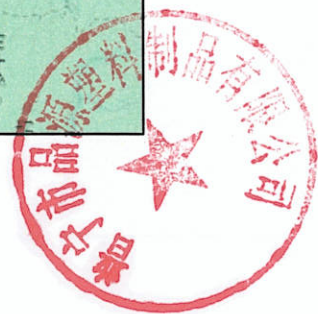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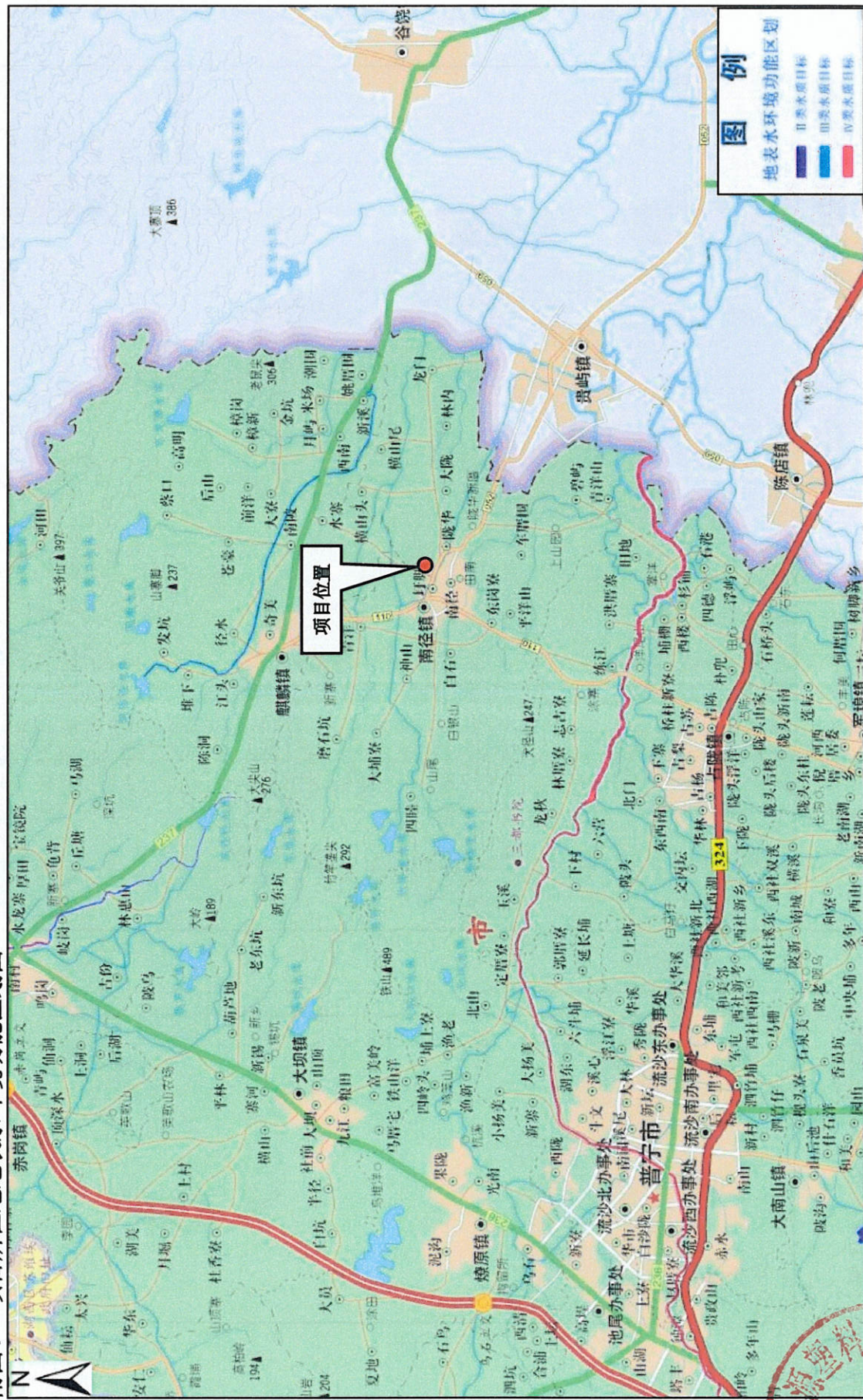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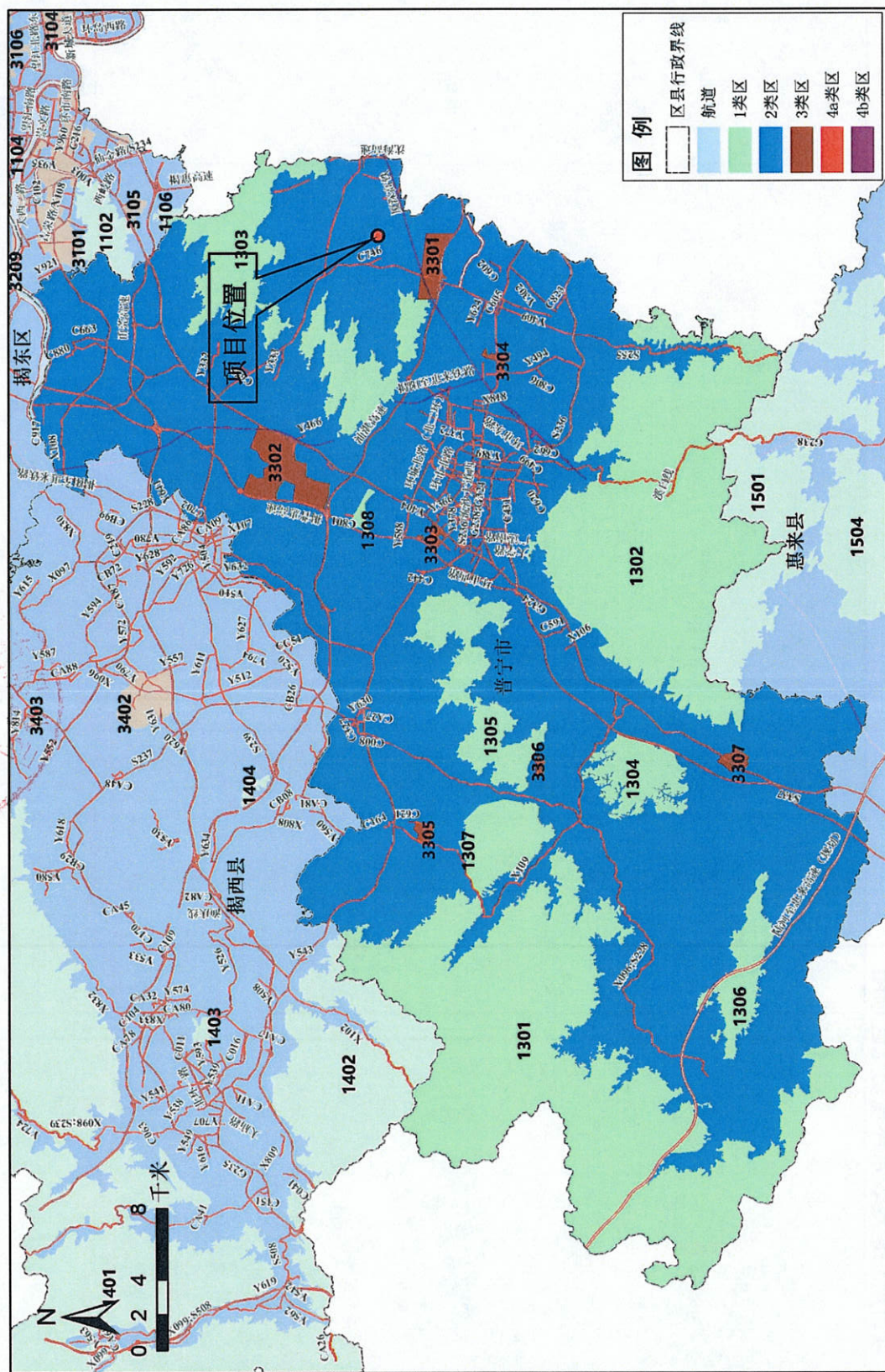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与普宁市东部练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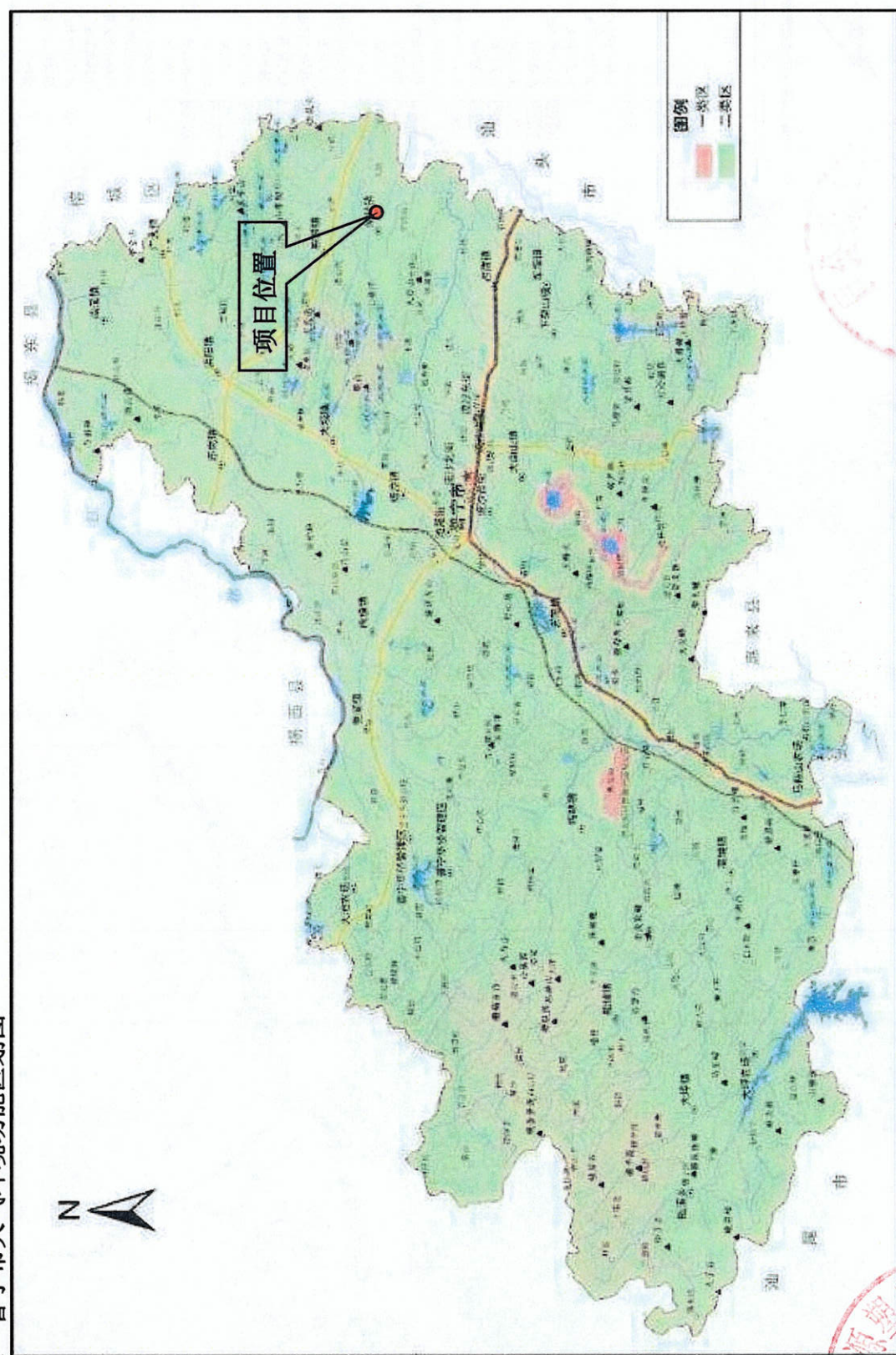


附图 9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1 普宁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2 普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2021-2035 年）



附图 13 环评公示截图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820f7uPN>

全国排污许可 环境信息公开 预备案管理 环评云助手 生态部 广东监管 信用平台 广州市生态 珠海市生态

洁 发表于 2025-08-20 13:00

普宁市品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扩建年产800万个环保塑料餐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 普宁市品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扩建年产800万个环保塑料餐盒建设项目

项目位置: 普宁市南径镇南径村东门

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租用厂房总建筑面积为5000m², 主要从事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制造, 年产环保塑料餐盒800万个。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普宁市品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普宁市南径镇南径村东门

通讯地址: 普宁市南径镇南径村东门

联系人: 罗总 联系电话: 13058441788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东莞启霖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长青南路286号1307室、1308室

联系人: 陈工 联系电话: 13502513429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评价工作程序: 建设单位委托—环评信息公示—制定评价方案—资料收集与分析—环境监测—编制报告表—报告送审及报批

主要工作内容:

- 1、当地社会经济资料的收集和调查;
- 2、项目工程分析、污染源强的确定;
- 3、水、气、声环境现状调查和监测;
- 4、水、气、声、固废环境影响评价;
- 5、结论。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根据本公示提供的联系方式, 在公示时段内, 就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与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进行联系, 提供自己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将对所反映的意见进行分析核实, 对于合理的意见和要求将给予采纳并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予以落实解决。

普宁市品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0日

附件1: 普宁市品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扩建年产800万个环保塑料餐盒建设项目-公示.pdf 836.7 KB, 下载次数 0



委 托 书

东莞启霖环保有限公司：

普宁市品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拟在普宁市南径镇南径村东门扩建年产 800 万个环保塑料餐盒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单位（盖章）：



2025 年 7 月 1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81MA54N3T32T				营业执照 (副本号:1-1)		 扫描二维码 加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普宁市品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5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罗伟群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新型环保材料,新型环保日用品,快餐用具,保鲜用具,日用塑料制品,劳保用品,塑料制品,一类医疗器械,包装材料;销售:金属制餐具和器皿;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普宁市南径镇南径村东门		
				登记机关		2020 年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附件4 厂房租赁协议

厂房租赁协议书

出租方（甲方）：罗伟彬

租方（乙方）：普宁市品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一致协商，甲方将位于普宁市南径镇南径村东门普宁市品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南侧的闲置厂房，建筑面积约5000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作为经营场所使用，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租期限：从2025年7月1日至2035年6月30日

二、乙方不准将该场所转让给他人，应遵纪守法，不得有违法行为。

三、乙方在租期内不得退回租金，如需续租，应在期满前一个月与甲方协商。

四、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同意盖章（签名）

甲方：罗伟彬

乙方：

2025年7月1日



附件5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508-445281-04-01-660660

项目名称: 普宁市品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扩建年产800万个环保塑料餐盒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 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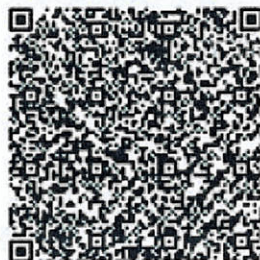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2927】

建设地点: 揭阳市普宁市南径镇南径村东门

项目单位: 普宁市品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81MA54N3T32T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普宁）审（2023）10 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普宁市品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万个环保塑料餐盒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普宁市品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由东莞市享泰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普宁市品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个环保塑料餐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164hw1，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普宁市南径镇南径村东门（项目代码：2212-445281-04-01-134799），从事环保塑料餐盒生产，占地面积为 2000 平方米，采用 PP 纯料为原料，年产餐盒 2000 万个。主要生产设备有注塑机 35 台、搅拌机 4 台、破碎机 2 台等，设备清单详见报告表。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二、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445281MA54N3T32T001X，根据《普宁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



证登记工作实施方案》（揭市环（普宁）（2020）40号）的规定，完善环评手续。

三、项目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生态环境安全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最小化。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项目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严禁使用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生产设备，提高产品质量，强化各生产环节的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镇区污水管网，进入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严格做好生产区、原辅材料存放区、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污水处理设施等的防渗防漏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及周边水体。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做好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的有效收集治理工作。优化生产工艺，采用低（无）VOCs排放的原辅材料，并采用连续化、自动化生产工艺；优化厂区布局，产生废气的车间或设备需密闭化，加强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有机废气排放量。投料、搅拌、破碎工序应设置在封闭车间内，搅拌、破碎等产生废气及粉尘的工序应采

取有效的收集处理设施，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有效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等装置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失效的活性炭应定期更换。项目应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按环境管理相关要求安装污染物自动监控设施，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加强厂区外围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及时掌握厂界外大气污染物变化动态。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优化平面布局、选购优质设备、对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隔音等措施；做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保证其正常运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并对周围环境影响最小化。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分类安全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合理规划厂区并对各生产单元进行分区布置，落实雨污分流措施；强化各生产环节的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七）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建立环境监测体系，完善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管理台账制度，开展长期环境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向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如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进一步采取污染物减排措施。



五、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的较严者。

（二）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生产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六、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0.3078t/a$ ，总量来源于普宁市美利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关停项目。

七、你单位应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项目在《报告表》编制、审批申请过程中若有虚报、瞒报等违法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九、你单位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按规定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并及时解决好有关问题，切实保护公众环境权益。

十、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建设单位今后应服从城镇规划、产业规划及相关整治要求，或因环境污染问题导致周边群众多次投诉整改无效，应无条件停产、搬迁或功能置换。项目建设涉及其他许可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24日

抄送：普宁市南径镇人民政府，东莞市享泰环保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2023年3月24日印发



附件 7 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S20230813062

委托单位: 普宁市品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揭阳市普宁市南径镇南径村东门

项目名称: 普宁市品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个环保塑料餐盒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揭阳市普宁市南径镇南径村东门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样品类型: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编写: 江美君

审核: 邓俊鸿

签发: 庄榆佳

签发人职位: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3.9.7

报 告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章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5.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自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6. 对来样的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实验室通讯资料:

单 位: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 话: (+86) 020-38342486

邮 政 编 码: 510663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asu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话: (+86) 020-38342486



1 检测任务

受普宁市品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对普宁市品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个环保塑料餐盒建设项目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2 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普宁市品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个环保塑料餐盒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揭阳市普宁市南径镇南径村东门

联系人: 罗伟群

联系方式: 13058441788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该企业生产稳定,2023 年 08 月 14 日生产负荷约为 82%;2023 年 08 月 15 日生产负荷约为 81%。

环保治理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拍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废气: 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检测期间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现场检测和采样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3 采样及检测人员

3.1 现场采样及现场检测人员

王诗伟、黄冰延、陈威权、全均晓

3.2 实验室分析人员

梁俊杰、魏雯、冯中升、聂顺鑫

4 检测内容

4.1 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pH 值、SS、COD _{Cr} 、 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 色度、TP	2023.08.14	2023.08.14
			~ 2023.08.15	~ 2023.08.21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asu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话: (+86) 020-38342486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Q1	非甲烷总烃	2023.08.14	2023.08.15
	注塑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Q2		2023.08.15	2023.08.16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A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023.08.14 ~ 2023.08.15	2023.08.15 ~ 2023.08.17
	厂界下风向 ○A2			
	厂界下风向 ○A3			
	厂界下风向 ○A4			
	车间门外 1 米 ○A5	非甲烷总烃		
噪声	东南边界外 1 米处 ▲1#	Leq	2023.08.14 ~ 2023.08.15	2023.08.14 ~ 2023.08.15
	西南边界外 1 米处 ▲2#			
	西北边界外 1 米处 ▲3#			
	东北边界外 1 米处 ▲4#			

4.2 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0-14 无量纲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1/10000) FA2004B	4 mg/L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 mL 滴定管	4 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	0.5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25 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 mg/L
	色度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50mL 具塞比色管	2 倍
	TP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1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1/100000) AUW220D	*0.12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 ³
噪声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28-133 dB (A)
备注: 带*的检出限是以 100L/min 的流量采样 80 分钟, 十万分之一天平称重而得。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asu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话: (+86) 020-38342486

5 检测结果

5.1 废水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3.08.14				2023.08.15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W1	pH 值 (无量纲)	6.9	6.8	6.8	6.8	7.0	7.2	7.2	7.1	6~9	达标
	SS (mg/L)	26	30	28	40	42	36	38	30	400	达标
	COD _{Cr} (mg/L)	228	236	291	287	227	215	203	210	500	达标
	BOD ₅ (mg/L)	78.6	81.4	100.3	99.0	78.3	74.1	70.0	72.4	300	达标
	氨氮 (mg/L)	9.81	8.76	10.1	7.95	8.13	9.55	10.7	8.43	/	/
	动植物油 (mg/L)	0.12	0.14	0.07	0.11	0.16	0.08	0.12	0.10	100	达标
	色度 (倍)	9	7	9	8	8	7	9	6	/	/
	TP (mg/L)	0.10	0.06	0.04	0.09	0.12	0.08	0.14	0.09	/	/
备注：1.样品性状：均为微浊、淡黄色、微臭、无浮油； 2.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3.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和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者； 4.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5.“/”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5.2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3.08.14			2023.08.15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注塑废气 处理前检 测口 ◎Q1	非甲 烷总 烃	标干流量 (m³/h)	13985	14021	13862	13789	13902	18670	/	/
		排放浓度 (mg/m³)	45.9	60.4	32.5	65.7	80.4	77.2	/	/
		排放速率 (kg/h)	0.64	0.85	0.45	0.91	1.1	1.4	/	/
注塑废气 处理后检 测口 ◎Q2	非甲 烷总 烃	标干流量 (m³/h)	14969	15112	14029	14228	15073	15316	/	/
		排放浓度 (mg/m³)	4.73	6.01	3.95	5.81	7.54	6.6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1	0.091	0.055	0.083	0.11	0.10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 15m;
2.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3.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则按当地主管部门意见执行;
5. “/” 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广东华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asu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 Ltd.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话: (+86) 020-38342486

5.3 无组织废气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3.08.14			2023.08.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 风向 O A1	颗粒物 (mg/m ³)	0.168	0.164	0.145	0.169	0.154	0.141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1	0.93	1.13	1.15	1.02	0.81	/	/
厂界下 风向 O A2	颗粒物 (mg/m ³)	0.264	0.247	0.168	0.268	0.173	0.208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9	1.24	1.31	1.28	1.41	1.36	/	/
厂界下 风向 O A3	颗粒物 (mg/m ³)	0.223	0.215	0.216	0.233	0.277	0.230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7	1.40	1.33	1.38	1.54	1.42	/	/
厂界下 风向 O A4	颗粒物 (mg/m ³)	0.202	0.197	0.187	0.218	0.192	0.258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6	1.19	1.30	1.35	1.28	1.47	/	/
周界外 浓度最 大值	颗粒物 (mg/m ³)	0.264	0.247	0.216	0.268	0.277	0.258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7	1.40	1.33	1.38	1.54	1.47	4.0	达标
备注: 1.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2.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则按当地主管部门意见执行; 4. “/” 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无组织废气 (续)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3.08.14 (第一次)					2023.08.15 (第一次)								
		1	2	3	4	平均值	1	2	3	4	平均值	任意 一次 值	平均 值	任意 一次 值	平均 值
车间 门外 1 米 OAS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2.38	2.12	2.17	1.99	2.17	1.73	1.92	2.09	1.88	1.91	20	6	达标	达标
备注: 1.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2.标准限值任意一次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标准限值平均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4.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5.检测点位位于车间门外1米处, 距离地面1.5米以上位置; 6.检测结果中的1~4分别为1h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的4个样品的结果, 即一次浓度值。															

无组织废气 (续)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3.08.14 (第二次)					2023.08.15 (第二次)								
		1	2	3	4	平均值	1	2	3	4	平均值	任意 一次 值	平均 值	任意 一次 值	平均 值
车间 门外 1 米 OAS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73	2.20	1.91	1.89	1.93	2.25	2.07	1.92	2.16	2.10	20	6	达标	达标
备注: 1.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2.标准限值任意一次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标准限值平均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4.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5.检测点位位于车间门外1米处, 距离地面1.5米以上位置; 6.检测结果中的1~4分别为1h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的4个样品的结果, 即一次浓度值。															

无组织废气 (续)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3.08.14（第三次）					2023.08.15（第三次）								
		1	2	3	4	平均值	1	2	3	4	平均值	任意 一次 值	平均 值	任意 一次 值	平均 值
车间门 外 1 米 ○A5	非甲烷 总烃 (mg/m³)	1.67	1.91	2.03	1.81	1.86	1.95	2.28	2.15	2.04	2.11	20	6	达标	达标
备注：1.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2.标准限值任意一次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标准限值平均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4.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5.检测点位位于车间门外1米处，距离地面1.5米以上位置； 6.检测结果中的1~4分别为1h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的4个样品的结果，即一次浓度值。															

5.4 噪声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评价	
	2023.08.14		2023.08.1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南边界外 1 米处 ▲1#	57	42	56	41	60	50	达标	达标
西南边界外 1 米处 ▲2#	55	42	54	43	60	50	达标	达标
西北边界外 1 米处 ▲3#	56	41	55	42	60	50	达标	达标
东北边界外 1 米处 ▲4#	56	41	56	42	60	50	达标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2.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意见执行。								

广东华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asu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 Ltd.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话: (+86) 020-38342485

6 气象参数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时间	频次	气温(°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总云	低云	天气状况
废水	/	2023.08.14	第一次	29.4	100.13	61.7	/	/	/	/	阴
			第二次	30.0	100.08	61.1	/	/	/	/	阴
			第三次	30.9	100.02	60.6	/	/	/	/	阴
			第四次	31.3	99.94	60.0	/	/	/	/	阴
		2023.08.15	第一次	29.7	100.22	63.8	/	/	/	/	阴
			第二次	30.4	100.16	63.4	/	/	/	/	阴
			第三次	31.7	100.04	62.7	/	/	/	/	阴
			第四次	32.3	99.93	62.1	/	/	/	/	阴
有组织废气	/	2023.08.14	第一次	29.5	100.12	/	/	/	/	/	阴
			第二次	30.6	100.01	/	/	/	/	/	阴
			第三次	31.9	99.90	/	/	/	/	/	阴
		2023.08.15	第一次	29.1	100.25	/	/	/	/	/	阴
			第二次	30.3	100.18	/	/	/	/	/	阴
			第三次	31.5	100.05	/	/	/	/	/	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O A1	2023.08.14	第一次	29.2	100.15	61.9	西北	1.8	9	7	阴
			第二次	30.4	100.07	61.2	西北	2.1	9	8	阴
			第三次	31.5	99.92	60.6	西北	1.7	9	8	阴
		2023.08.15	第一次	29.0	100.26	64.1	西北	1.3	9	8	阴
			第二次	30.2	100.19	63.7	西北	1.4	9	8	阴
			第三次	31.5	100.06	62.9	西北	2.0	9	8	阴
	厂界下风向 O A2	2023.08.14	第一次	29.2	100.15	61.9	西北	1.8	9	7	阴
			第二次	30.4	100.07	61.2	西北	2.1	9	8	阴
			第三次	31.5	99.92	60.6	西北	1.7	9	8	阴
		2023.08.15	第一次	29.0	100.26	64.1	西北	1.3	9	8	阴
			第二次	30.2	100.19	63.7	西北	1.4	9	8	阴
			第三次	31.5	100.06	62.9	西北	2.0	9	8	阴
	厂界下风向 O A3	2023.08.14	第一次	29.2	100.15	61.9	西北	1.8	9	7	阴
			第二次	30.4	100.07	61.2	西北	2.1	9	8	阴
			第三次	31.5	99.92	60.6	西北	1.7	9	8	阴
		2023.08.15	第一次	29.0	100.26	64.1	西北	1.3	9	8	阴
			第二次	30.2	100.19	63.7	西北	1.4	9	8	阴
			第三次	31.5	100.06	62.9	西北	2.0	9	8	阴
	厂界下风向 O A4	2023.08.14	第一次	29.2	100.15	61.9	西北	1.8	9	7	阴
			第二次	30.4	100.07	61.2	西北	2.1	9	8	阴
			第三次	31.5	99.92	60.6	西北	1.7	9	8	阴
		2023.08.15	第一次	29.0	100.26	64.1	西北	1.3	9	8	阴
			第二次	30.2	100.19	63.7	西北	1.4	9	8	阴
			第三次	31.5	100.06	62.9	西北	2.0	9	8	阴

广东华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asu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963号10栋201房

电话: (+86) 020-38342486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时间	频次	气温(°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总云	低云	天气状况
无组织废气	车间门外1米 ○ A5	2023.08.14	第一次	29.6	100.13	61.4	西北	1.8	9	7	阴
			第二次	30.7	100.05	61.0	西北	2.1	9	8	阴
			第三次	31.8	99.92	60.2	西北	1.7	9	8	阴
		2023.08.15	第一次	29.3	100.27	64.3	西北	1.3	9	8	阴
			第二次	30.5	100.15	63.6	西北	1.4	9	8	阴
			第三次	31.7	100.01	62.7	西北	2.0	9	8	阴
噪声	/	2023.08.14	昼间	30.4	100.07	61.2	西北	1.9	/	/	阴
			夜间	25.8	100.89	73.2	西北	2.2	/	/	阴
		2023.08.15	昼间	30.5	100.15	63.6	西北	1.7	/	/	阴
			夜间	26.8	100.76	74.4	西北	1.5	/	/	阴

7 检测结论

7.1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的 pH 值、SS、COD_{Cr}、BOD₅、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和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者的要求。

7.2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Q2 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7.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即: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

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即: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值)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的要求。

7.4 噪声

东南边界外 1 米处 ▲1#、西南边界外 1 米处 ▲2#、西北边界外 1 米处 ▲3#和东北边界外 1 米处 ▲4#的昼间噪声值和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8 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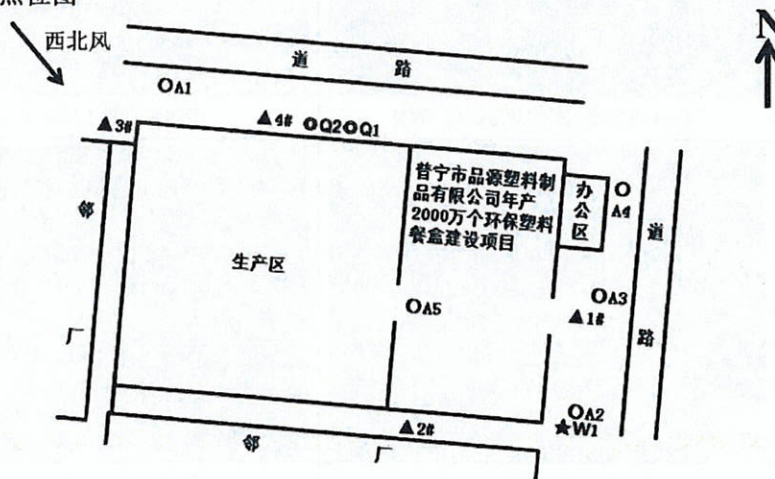


图8.1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废水检测点位、◎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9 现场采样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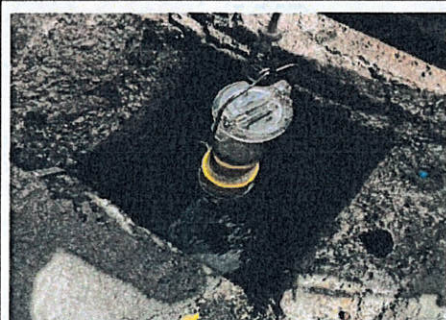


图 9.1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图 9.2 注塑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Q1

现场采样相片 (续)



图 9.3 注塑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Q2



图 9.4 厂界上风向 OA1



图 9.5 厂界下风向 OA2



图 9.6 厂界下风向 OA3



图 9.7 厂界下风向 OA4



图 9.8 车间门外 1 米 OA5

现场采样相片 (续)



10 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全均晓	环境检测上岗证	HS2020018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0.05.11
2	陈威权	环境检测上岗证	HS2020027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0.11.02
3	黄冰延	环境检测上岗证	HS2022011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2.04.01
4	王诗伟	环境检测上岗证	HS2022012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2.04.01
5	聂顺鑫	环境检测上岗证	HS2021003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1.06.01
6	魏雯	环境检测上岗证	HS2021006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1.08.02
7	梁俊杰	环境检测上岗证	HS2021004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1.08.02
8	冯中升	环境检测上岗证	HS2021005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1.08.02

1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情况

11.1 气体采样仪器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时间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L/min)	流量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仪器编号
2023.08.14 (检测前)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HS-YQ-0289	20.0	19.8	-1.0	便携式气体流量校准仪	LB 系列 GH-2032	HS-YQ-0291
				30.0	29.2	-2.7			
				40.0	39.6	-1.0			
2023.08.14 (检测后)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HS-YQ-0288	20.0	19.8	-1.0	便携式气体流量校准仪	LB 系列 GH-2032	HS-YQ-0291
				30.0	29.5	-1.7			
				40.0	39.7	-0.8			
2023.08.14 (检测后)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HS-YQ-0289	20.0	19.9	-0.5	便携式气体流量校准仪	LB 系列 GH-2032	HS-YQ-0291
				30.0	29.5	-1.7			
				40.0	39.4	-1.5			
2023.08.15 (检测前)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HS-YQ-0289	20.0	19.5	-2.5	便携式气体流量校准仪	LB 系列 GH-2032	HS-YQ-0291
				30.0	29.7	-1.0			
				40.0	39.8	-0.5			
2023.08.15 (检测前)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HS-YQ-0288	20.0	19.7	-1.5	便携式气体流量校准仪	LB 系列 GH-2032	HS-YQ-0291
				30.0	29.6	-1.3			
				40.0	39.8	-0.5			
2023.08.15 (检测后)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HS-YQ-0289	20.0	19.3	-3.5	便携式气体流量校准仪	LB 系列 GH-2032	HS-YQ-0291
				30.0	29.4	-2.0			
				40.0	39.8	-0.5			
2023.08.15 (检测后)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HS-YQ-0288	20.0	19.6	-2.0	便携式气体流量校准仪	LB 系列 GH-2032	HS-YQ-0291
				30.0	29.6	-1.3			
				40.0	39.5	-1.2			
2023.08.15 (检测后)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HS-YQ-0288	20.0	19.3	-3.5	便携式气体流量校准仪	LB 系列 GH-2032	HS-YQ-0291
				30.0	29.5	-1.7			
				40.0	39.7	-0.8			

气体采样仪器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续)

时间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L/min)	流量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仪器编号
2023.08.14 (检测前)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HS-YQ-0036	100.0	99.7	-0.3	孔口流量校准器	7020Z	HS-YQ-017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HS-YQ-0064	100.0	99.5	-0.5	孔口流量校准器	7020Z	HS-YQ-017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HS-YQ-0183	100.0	99.3	-0.7	孔口流量校准器	7020Z	HS-YQ-017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HS-YQ-0184	100.0	99.8	-0.2	孔口流量校准器	7020Z	HS-YQ-0170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asu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 Ltd.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话: (+86) 020-38342486

时间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L/min)	流量示值 (L/min)	相对 误差 (%)	校准器 名称	校准器 型号	校准器 仪器编 号
2023. 08.14 (检 测 后)	环境空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HS-YQ- 0036	100.0	99.6	-0.4	孔口流量校 准器	7020Z	HS-YQ- 0170
	环境空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HS-YQ- 0064	100.0	99.9	-0.1	孔口流量校 准器	7020Z	HS-YQ- 0170
	环境空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HS-YQ- 0183	100.0	99.2	-0.8	孔口流量校 准器	7020Z	HS-YQ- 0170
	环境空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HS-YQ- 0184	100.0	99.7	-0.3	孔口流量校 准器	7020Z	HS-YQ- 0170
2023. 08.15 (检 测 前)	环境空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HS-YQ- 0036	100.0	99.8	-0.2	孔口流量校 准器	7020Z	HS-YQ- 0170
	环境空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HS-YQ- 0064	100.0	99.2	-0.8	孔口流量校 准器	7020Z	HS-YQ- 0170
	环境空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HS-YQ- 0183	100.0	99.5	-0.5	孔口流量校 准器	7020Z	HS-YQ- 0170
	环境空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HS-YQ- 0184	100.0	99.2	-0.8	孔口流量校 准器	7020Z	HS-YQ- 0170
2023. 08.15 (检 测 后)	环境空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HS-YQ- 0036	100.0	99.3	-0.7	孔口流量校 准器	7020Z	HS-YQ- 0170
	环境空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HS-YQ- 0064	100.0	99.4	-0.6	孔口流量校 准器	7020Z	HS-YQ- 0170
	环境空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HS-YQ- 0183	100.0	99.6	-0.4	孔口流量校 准器	7020Z	HS-YQ- 0170
	环境空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HS-YQ- 0184	100.0	99.3	-0.7	孔口流量校 准器	7020Z	HS-YQ- 0170

11.2 声级计校准情况

时间	仪器 名称	仪器 型号	仪器 编号	昼间		夜间		声校准器 型号	校准器仪 器编号
				测量前校 准值	测量后 校准值	测量前校准 值	测量后校 准值		
2023. 08.14	多功能声 级计	AWA56 88 型	HS-YQ- 0296	94.0 dB (A)	93.9 dB (A)	93.9 dB (A)	93.8 dB (A)	AWA6221A	HS-YQ-01 16
2023. 08.15	多功能声 级计	AWA56 88 型	HS-YQ- 0296	93.8 dB (A)	93.9 dB (A)	93.8 dB (A)	93.9 dB (A)	AWA6221A	HS-YQ-01 16



11.3 现场水质分析仪器校准情况

时间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测项目	标准缓冲溶液编号	校准情况					
						标准值 (无量纲)	测定值 (无量纲)			测定平均值 (无量纲)	绝对误差 (无量纲)
2023.08.14	便携式PH计	PHBJ-260	HS-YQ-0224	pH值	HS-BZP-2022-011 7-1	4.003	4.00	4.01	4.01	4.01	+0.007
					HS-BZP-2022-011 8-1	6.864	6.86	6.87	6.86	6.86	-0.004
2023.08.15	便携式PH计	PHBJ-260	HS-YQ-0224	pH值	HS-BZP-2022-011 7-1	4.003	4.02	4.02	4.01	4.02	+0.020
					HS-BZP-2022-011 8-1	6.864	6.87	6.87	6.86	6.87	+0.010

11.4 现场检测水质分析项目质控统计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个)	现场空白			现场平行				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		
			数量 (个)	空白1	空白2	数量 (个)	平行1	平行2	相对偏差	编号	分析结果	保证值范围
废水	pH值	4	1	7.0 无量纲	/	1	6.8 无量纲	6.8 无量纲	0%	HS-BZP-202 1-0073-4	4.12 无量纲	4.13±0.06 无量纲
备注	1、样品数量: 不含空白样、平行样、加标样; 2、“/”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3、采样时间: 2023.08.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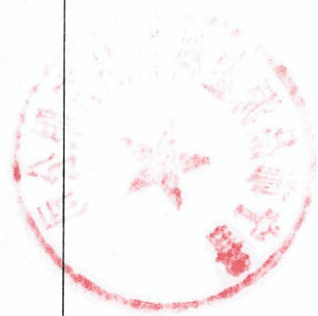
现场检测水质分析项目质控统计表(续)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个)	现场空白			现场平行				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		
			数量 (个)	空白1	空白2	数量 (个)	平行1	平行2	相对偏差	编号	分析结果	保证值范围
废水	pH值	4	1	7.0 无量纲	/	1	7.1 无量纲	7.1 无量纲	0%	HS-BZP-202 1-0073-4	4.13 无量纲	4.13±0.06 无量纲
备注	1、样品数量: 不含空白样、平行样、加标样; 2、“/”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3、采样时间: 2023.08.15。											

11.5 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质控统计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个)	室内空白			现场空白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数量(个)	空白1	空白2	数量(个)	空白1	空白2	数量(个)	平行1	平行2	数量(个)	平行1	平行2	数量(个)	相对偏差
废水	SS	4	/	/	/	1	0.0003 g	/	/	/	/	/	/	/	/	/
	COD _{Cr}	4	2	24.50 mL	24.55 mL	1	24.46 mL	/	1	286 mg/L	288 mg/L	1	220 mg/L	236 mg/L	3.5%	3.5%
	BOD ₅	4	2	0.40 mg/L	0.40 mg/L	1	0.44 mg/L	/	/	/	/	1	77.3 mg/L	79.9 mg/L	1.7%	1.7%
	氨氮	4	2	0.022 Abs	0.020 Abs	1	0.024 Abs	/	1	7.82 mg/L	8.08 mg/L	1	9.75 mg/L	9.87 mg/L	0.6%	0.6%
	动植物油	4	2	0.000 mg/L	0.020 mg/L	1	0.00 mg/L	/	/	/	/	/	/	/	/	/
	色度	4	/	/	/	1	2 倍	/	1	8 倍	8 倍	/	/	/	/	/
有机废气	TP	4	2	0.007 Abs	0.006 Abs	1	0.005 Abs	/	1	0.09 mg/L	0.09 mg/L	1	0.10 mg/L	0.09 mg/L	5.3%	5.3%
	非甲烷总烃	24	3	0.0185 mg/m ³	0.0170 mg/m ³	3	0.0119 mg/m ³	0.0104 mg/m ³	/	/	/	3	42.6 mg/m ³	41.8 mg/m ³	0.9%	0.9%
				0.0212 mg/m ³	/		0.0365 mg/m ³	/					40.2 mg/m ³	39.5 mg/m ³	0.9%	0.9%
				/	/		/	/					4.64 mg/m ³	4.99 mg/m ³	3.6%	3.6%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6	0.0125 mg/m ³	0.0139 mg/m ³	6	0.0193 mg/m ³	0.0215 mg/m ³	/	/	/	6	1.05 mg/m ³	0.95 mg/m ³	3.4%	3.4%
				0.0186 mg/m ³	0.0190 mg/m ³		0.0426 mg/m ³	0.0362 mg/m ³					1.17 mg/m ³	1.26 mg/m ³	3.7%	3.7%
				0.0173 mg/m ³	0.0143 mg/m ³		0.0153 mg/m ³	0.0280 mg/m ³					1.48 mg/m ³	1.64 mg/m ³	5.1%	5.1%
				/	/		/	/					1.42 mg/m ³	1.39 mg/m ³	1.1%	1.1%
				/	/		/	/					1.87 mg/m ³	1.95 mg/m ³	2.1%	2.1%
				/	/		/	/					1.79 mg/m ³	1.81 mg/m ³	0.6%	0.6%
颗粒物	颗粒物	12	/	/	/	2	0.00004 g	0.00007 g	/	/	/	/	/	/	/	
备注		1、样品数量: 不含空白样、平行样、加标样; 2、分光光度法填写空白吸光度, 滴定法填写空白滴定量, 重量法填写空白称重量, 电位法填写空白电位值, 气相法填写空白含量或浓度值, 其他填写空白计算浓度 (不得填写未检出或者ND或者“检出限+L”); 3、“/”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4、采样时间: 2023.08.14.														

广东华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asu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 Ltd.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顺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话: (+86) 020-38342486





报告编号: HS20230813062

第 17 页 共 19 页

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质控统计表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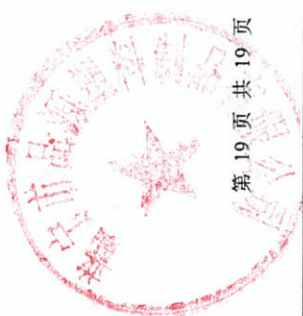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室内空白			现场空白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数量(个)	空白1	空白2	数量(个)	空白1	空白2	数量(个)	平行1	平行2	相对偏差	数量(个)	平行1	平行2	相对偏差	
废水	SS	4	/	/	1	0.0005 g	/	/	/	/	/	/	/	/		
	COD _{Cr}	4	24.48 mL	24.52 mL	1	24.50 mL	/	1	216 mg/L	204 mg/L	2.9%	1	228 mg/L	226 mg/L	0.4%	
	BOD ₅	4	0.40 mg/L	0.42 mg/L	1	0.44 mg/L	/	/	/	/	/	1	78.9 mg/L	77.7 mg/L	0.8%	
	氨氮	4	0.022 Abs	0.023 Abs	1	0.026 Abs	/	1	8.77 mg/L	8.09 mg/L	4.0%	1	8.10 mg/L	8.16 mg/L	0.4%	
	动植物油	4	0.000 mg/L	0.012 mg/L	1	0.00 mg/L	/	/	/	/	/	/	/	/	/	
有组 织 废 气	色度	4	/	/	1	2 倍	/	1	6 倍	6 倍	0%	/	/	/	/	
	TP	4	0.006 Abs	0.006 Abs	1	0.007 Abs	/	1	0.09 mg/L	0.09 mg/L	0%	1	0.11 mg/L	0.12 mg/L	4.3%	
	非甲烷总 烃	3	0.0112 mg/m ³	0.0137 mg/m ³	3	0.085mg/m ³	0.097 mg/m ³	/	/	/	/	3	50.1 mg/m ³	49.0 mg/m ³	1.1%	
			0.0209 mg/m ³	/		0.0117 mg/m ³	41.6 mg/m ³						42.3 mg/m ³	0.8%		
			/	/		/	5.14 mg/m ³						5.30 mg/m ³	1.5%		
无组 织 废 气	非甲烷总 烃	6	0.0119 mg/m ³	0.0108 mg/m ³	6	0.0131 mg/m ³	0.0201 mg/m ³	/	/	/	/	1.10 mg/m ³	1.06 mg/m ³	1.9%		
			0.0180 mg/m ³	0.0136 mg/m ³		0.0342 mg/m ³	0.0367 mg/m ³					1.11 mg/m ³	1.20 mg/m ³	3.9%		
			0.0154 mg/m ³	0.0149 mg/m ³		0.0157 mg/m ³	0.0219 mg/m ³					1.31 mg/m ³	1.45 mg/m ³	5.1%		
	颗粒物	12	/	/	/	/	/	/	/	/	/	/	1.49 mg/m ³	1.51 mg/m ³	0.7%	
			/	/	/	/	/	/	/	/	/	/	/	1.90 mg/m ³	2.05 mg/m ³	3.8%
备注					2	0.00004 g	0.00007 g	/	/	/	/	/	1.85 mg/m ³	1.93 mg/m ³	2.1%	
1、样品数量: 不含空白样、平行样、加标样; 2、分光光度法填写空白吸光度, 滴定法填写空白滴定量, 重量法填写空白称重量, 电位法填写空白电位值, 气相法填写空白含量或浓度值, 其他填写空白计算浓度 (不得填写未检出或者ND或者“检出限+L”); 3、“/”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4、采样时间: 2023.08.15.																

广东华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uashun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 Ltd.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话: (+86) 020-38342486

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质量控制表 (续)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个)	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					加标回收率			
			数量(个)	编号	分析结果	保证值范围	数量(个)	加标前	加标量	加标后	回收率
废水	COD _{Cr}	4	1	HS-BZP-2023-0034-1	73.2 mg/L	72.0±3.1 mg/L	/	/	/	/	/
	BOD ₅	4	1	HS-BZP-2023-0035-1	70.4 mg/L	68.4±4.1 mg/L	/	/	/	/	/
	氨氮	4	1	HS-BZP-2021-0012-1	5.28 mg/L	5.23±0.25 mg/L	/	/	/	/	/
	动植物油	4	1	HS-BZP-2021-0040-2	61.6 mg/L	60.2±3.7 mg/L	/	/	/	/	/
	总磷	4	1	HS-BZP-2021-0055-2	1.50 mg/L	1.48±0.1 mg/L	/	/	/	/	/
有组织废气	NMHC	24	3	HS-BZP-2021-0031-1	9.77 mg/m ³	10±1 mg/m ³	/	/	/	/	/
				HS-BZP-2021-0031-1	9.85 mg/m ³	10±1 mg/m ³	/	/	/	/	/
				HS-BZP-2021-0031-1	10.3 mg/m ³	10±1 mg/m ³	/	/	/	/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2	2	HS-BZLM-01	0.41085 g	0.41080±0.0005 g	/	/	/	/	/
				HS-BZLM-05	0.39606 g	0.39599±0.0005 g	/	/	/	/	/
	非甲烷总烃	60	6	HS-BZP-2022-0011-1	9.89 mg/m ³	10±1 mg/m ³	/	/	/	/	/
				HS-BZP-2022-0011-1	9.79 mg/m ³	10±1 mg/m ³					
				HS-BZP-2022-0011-1	9.71 mg/m ³	10±1 mg/m ³					
				HS-BZP-2022-0011-1	9.69 mg/m ³	10±1 mg/m ³					
				HS-BZP-2022-0011-1	9.84 mg/m ³	10±1 mg/m ³					
				HS-BZP-2022-0011-1	9.87 mg/m ³	10±1 mg/m ³					
				HS-BZP-2022-0011-1	9.87 mg/m ³	10±1 mg/m ³					
				HS-BZP-2022-0011-1	9.87 mg/m ³	10±1 mg/m ³					
备注	1、样品数量: 不含空白样、平行样、加标样; 2、“/”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3、采样时间: 2023.08.14。										





报告编号: HS20230813062

第 19 页 共 19 页

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质控统计表 (续)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个)	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				加标回收率					
			数量(个)	编号	分析结果	保证值范围	数量(个)	加标前	加标量	加标后	回收率	
废水	COD _{Cr}	4	1	HS-BZP-2023-0034-1	73.0 mg/L	72.0±3.1 mg/L	/	/	/	/	/	
	BOD ₅	4	1	HS-BZP-2023-0035-1	69.5 mg/L	68.4±4.1 mg/L	/	/	/	/	/	
	氨氮	4	1	HS-BZP-2021-0012-1	5.28 mg/L	5.23±0.25 mg/L	/	/	/	/	/	
	动植物油	4	1	HS-BZP-2021-0040-2	61.0 mg/L	60.2±3.7 mg/L	/	/	/	/	/	
	总磷	4	1	HS-BZP-2021-0055-2	1.48 mg/L	1.48±0.1 mg/L	/	/	/	/	/	
有组织废气	NMHC	24	3	HS-BZP-2021-0031-1	9.72 mg/m ³	10±1 mg/m ³	/	/	/	/	/	
				HS-BZP-2021-0031-1	9.79 mg/m ³	10±1 mg/m ³	/	/	/	/	/	
				HS-BZP-2021-0031-1	9.81 mg/m ³	10±1 mg/m ³	/	/	/	/	/	
				HS-BZLM-01	0.41082 g	0.41080±0.0005 g	/	/	/	/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2	2	HS-BZLM-05	0.39602 g	0.39599±0.0005 g	/	/	/	/	/	
				HS-BZP-2022-0011-1	9.80 mg/m ³	10±1 mg/m ³	/	/	/	/		
	HS-BZP-2022-0011-1	9.69 mg/m ³	10±1 mg/m ³									
	HS-BZP-2022-0011-1	9.77 mg/m ³	10±1 mg/m ³									
	HS-BZP-2022-0011-1	9.94 mg/m ³	10±1 mg/m ³									
	HS-BZP-2022-0011-1	9.90 mg/m ³	10±1 mg/m ³									
	HS-BZP-2022-0011-1	9.77 mg/m ³	1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6									/
备注	1、样品数量：不含空白样、平行样、加标样； 2、“/”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3、采样时间：2023.08.15。											

报告结束

广东华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asu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 Ltd.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话: (+86) 020-38342486

附件 8 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普宁市品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个环保塑料餐盒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9 月 16 日,普宁市品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普宁市品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个环保塑料餐盒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普宁市品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环保治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揭阳市弘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现场查看了项目运营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听取了验收监测单位以及其他各参会单位关于相应工作的介绍汇报,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环保投资情况

普宁市品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普宁市南径镇南径村东门,其中心地理坐标为: N23° 20' 55.377"、E116° 17' 58.849"。项目占地面积为 2000m²,总建筑面积为 2000m²。总投资为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30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环保塑料餐盒的加工生产,年产环保塑料餐盒 2000 万个。

验收组签名:

曾伟群

李国

王

李国 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意见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东莞市享泰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3年3月24日取得了《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普宁市品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个环保塑料餐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号：揭市环（普宁）审〔2023〕10号；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445281MA54N3T32T001X），环保设施于2023年5月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进入调试。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项目建设内容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的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一套“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以无组织方式排放；以有组织方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及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

验收组签名：

罗伟群

李刚

王群

王群 李刚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项目产生的冷却循环水经冷却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水质要求,排入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 噪声:项目采购性能好、噪声低的生产机械设备,以最大限度降低噪声;对操作人员操作室、值班室等处采取设置隔声措施来降低对工作人员的影响,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项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次品及废边角料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储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验收组签名:

罗伟群

李刚

王峰

李刚 王峰

环评批复及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其落实情况

污染影响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废水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镇区污水管网，进入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严格做好生产区、原辅材料存放区、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污水处理设施等的防渗防漏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及周边水体。	已落实，项目产生的冷却循环水经冷却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水质要求，排入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废气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做好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的有效收集治理工作。优化生产工艺，采用低（无）VOCs 排放的原辅材料，并采用连续化、自动化生产工艺；优化厂区布局，产生废气的车间或设备需密闭化，加强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有机废气排放量。投料、搅拌、破碎工序应设置在封闭车间内，搅拌、破碎等产生废气及粉尘的工序应采取有效的收集处理设施，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有效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等装置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失效的活性炭应定期更换。项目应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按环境管理相关要求安装污染物自动监控设施，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设值。加强厂区外围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及时掌握厂界外大气污染物变化动	已落实，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一套“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以无组织方式排放；以有组织方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及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组签名：

罗伟明

李洲

王群

李洲 王群

	态。	
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优化平面布局、选购优质设备、对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隔音等措施;做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保证其正常运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并对周围环境影响最小化。	已落实,项目采购性能好、噪声低的生产机械设备,以最大限度降低噪声;对操作人员操作室、值班室等处采取设置隔声措施来降低对工作人员的影响,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分类安全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已落实,项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次品及废边角料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储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环境风险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合理规划厂区并对各生产单元进行分区布置,落实雨污分流措施;强化各生产环节的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已落实,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达80%以上,主要设备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监测结论如下:

(1) 废水:由检测结果可知,调查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出

验收组签名:

曾伟群

李刚

陈海

林文

口 pH 值、色度、SS、COD_{Cr}、BOD₅、氨氮、动植物油、TP 等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2）废气：由检测结果可知，调查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和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噪声：由检测结果可知，调查监测期间，项目厂界边界外 1 米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次品及废边角料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验收组签名：

罗伟群

李刚

王瑞

王瑞 王瑞

经收集储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计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204t/a，低于项目环评批复要求（非甲烷总烃 0.3078t/a）。

综上，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较好。

五、项目对环境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废气、边界噪声均能满足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环保设施及处置措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验收组认为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切实做好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

验收组签名：

罗伟群

李刚

王海

林文



与管理，确保废水、废气、噪声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生活污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落实生产废水回用措施，确保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

2、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并加强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分类贮存、合法转移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3、按照《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要求，及时主动公开竣工环保验收信息，完成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信息录入。

验收组签名：

冯伟群

李树刚

王瑞

李树刚 王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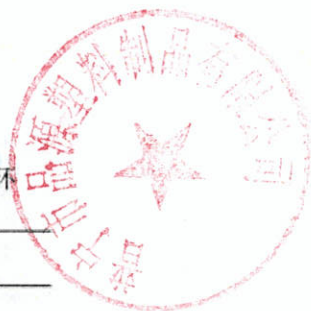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CJC-250521-B14-ZH

项目名称:	普宁市品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800 万个环保塑料餐盒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普宁市品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5 月 26 日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写: 吴卓莹

审核: 陈伟

签发: 陈伟

签发日期: 2025.5.26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本报告中文字和数据经涂改或骑缝章不完整者无效。
- 4、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5、如因对分析结果有怀疑提出复检，应于报告发出之日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保存、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复检受理；
- 6、本公司不负责采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8、若报告含有分包的检测结果，在“备注”栏说明；
- 9、如检测方法有偏离，在“备注”栏说明；
- 10、本报告一切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邮编: 523808

电话: 0769-22892259

邮箱: gdzhongchen123@163.com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总部二路9号金百盛产业园1栋2单元601

1. 概述

受普宁市品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对普宁市品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800 万个环保塑料餐盒建设项目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基本情况

检测要素	噪声
委托单位	普宁市品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普宁市品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普宁市南径镇南径村东门
采样人员	凌春鸿、朱慧斌
采样日期	2025.05.21
分析人员	凌春鸿、朱慧斌
分析日期	2025.05.26

2. 检测内容

表 2.1 噪声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N1 项目东面居民点	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	2 次, 共 1 天
噪声	N2 项目南面居民点		

3. 检测分析结果

表 3.1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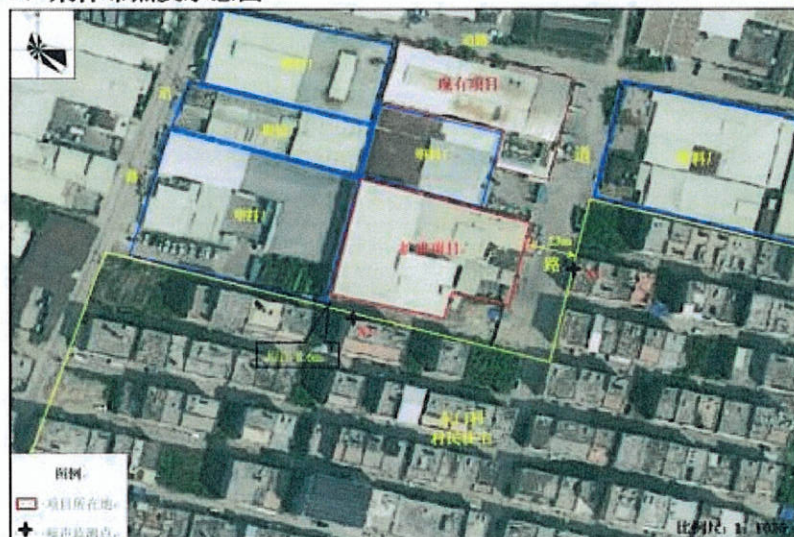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夜间
N1 项目东面居民点	56	45
N2 项目南面居民点	54	41

表 3.2 气象参数

样品类别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噪声 昼间	25.1	101.1	54	东南	2.6	晴

样品类别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夜间	18.7	101.3	56	南	3.1	晴

4. 采样布点及示意图



5.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5.1。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编号	设备信息	检出限/ 定量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报告结束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关于普宁市品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个环保塑料餐盒扩建项目申请污染物总量指标的复函

普宁市品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普宁市品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函》已收悉，根据项目环评报告的核算结果，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扩建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15228t/a，总量来源于普宁市宏艺彩印有限公司关停项目，项目扩建后全厂主要污染物 VOCs 排放量为 0.46008t/a。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2025 年 6 月 4 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普宁市品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800 万个环保塑料餐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 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 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 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普宁市品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8月28日

承诺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我单位普宁市品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项目建设位于普宁市南径镇南径村东门，**郑重承诺：**

- 1、保证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对该项目进行建设。
- 2、保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要求。
- 3、如遇政府土地收储、拆迁，工业园整治改造，违法用地治理等相关执法工作。我公司承诺遵照执行，无条件主动配合搬迁。

我厂确认承诺书内容，如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5年8月28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我已仔细阅读报批的普宁市品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800 万个环保塑料餐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拟向社会公开环评文件全本信息（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同意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普宁市品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罗伟群

2025 年 8 月 28 日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